

1930年11月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第十四期



# 民政月刊

遼寧民政廳月刊編輯處出版

# 國民政府整飭官方法令

為令飭事國家之敗由於官邪現在訓政伊始端重政治上之建設而建設良好政治必先祛除積習整肅官常為嚆矢用特申令整飭綱紀以立庶政革新之根本

一曰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曰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餽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曰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曰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曰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應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

張

六曰絕嗜好 近年腐敗官僚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曰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

賞必罰綜覈名實』是為要圖

八曰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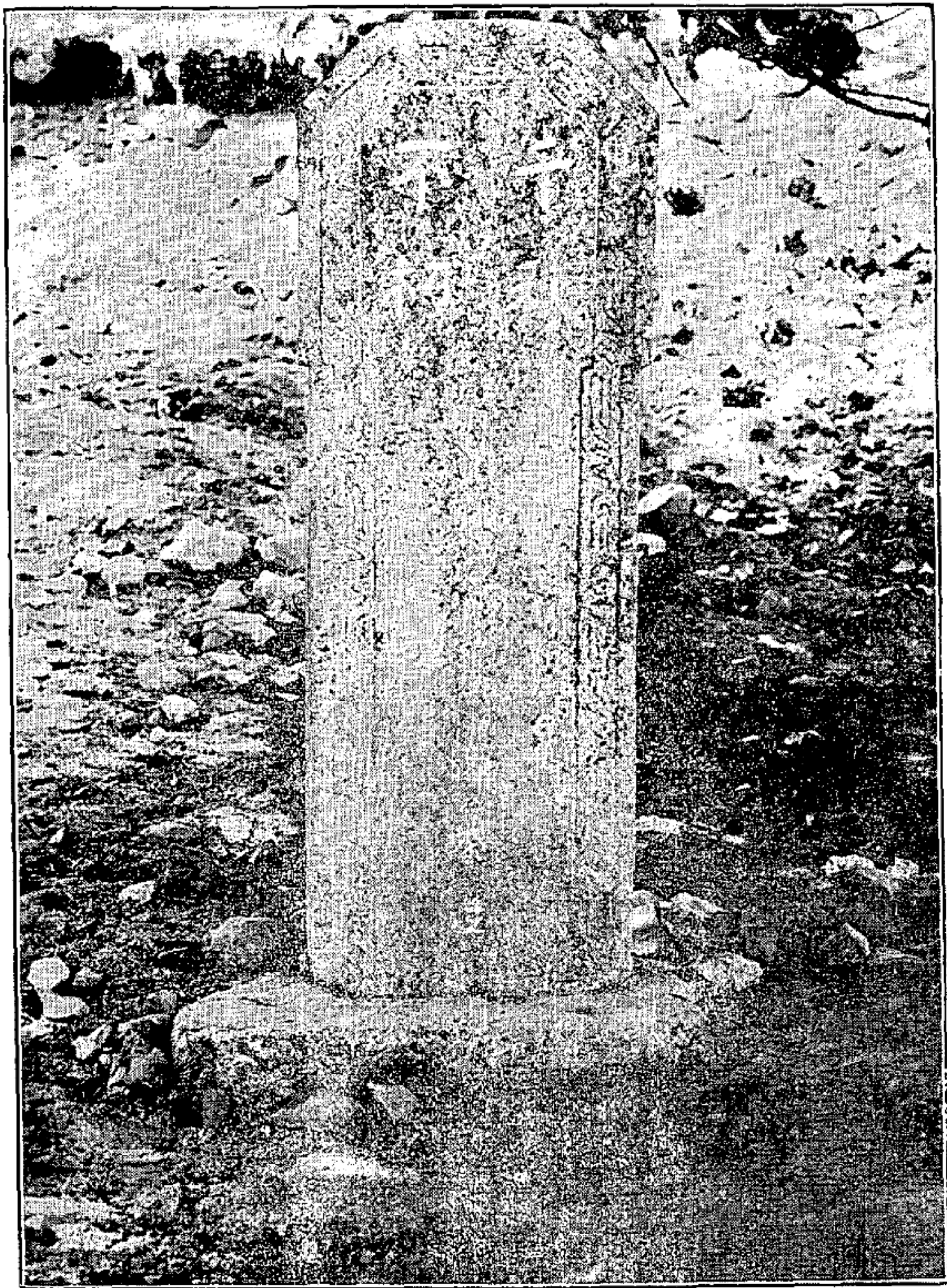
砥礪分工合作功日多過而日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以上諸端坐言者尤貴起行政治之隆污民生之休戚均以此為其關鍵凡百有司允宜遵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m11

安東縣石嶺大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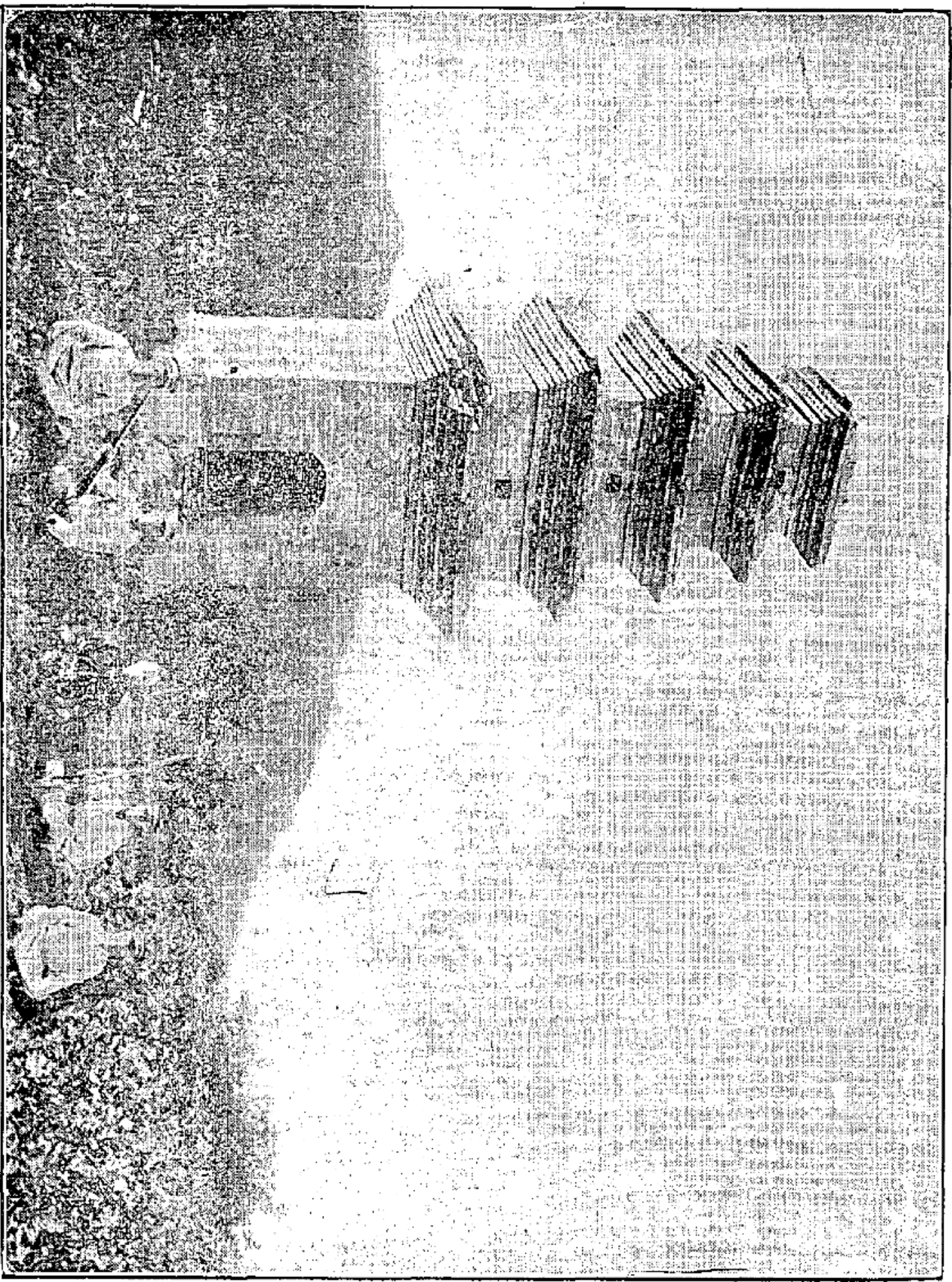


大碑在安東區第二龍村石嶺上極完整字跡模糊故不月可現村保  
管會歸考

MI2

m13

長白縣遼代靈光塔



塔在縣城  
西里許山  
上建於遼  
元間高五  
層周圍九  
尺塔尖殘  
缺清宣統  
元年經設  
治委員張  
鳳台築室  
於塔山之  
巔巖石為  
塔題曰塔  
山精廬其  
楹聯曰一  
水平分華  
夏界萬山  
拱獲帝王  
州

m ref

107

### 例言

- 一 本月刊發行之旨趣在以本廳行政狀況公諸人民及本廳所轄行政機關予以參加研究批評觀摩之機會庶公開討論廣集衆長使政治得臻上理
- 一 本月刊每月發行一次定名為民政月刊
- 一 本月刊體例分法規命令公牘專件調查圖表及統計宣傳雜錄各門如無應刊之件得暫從略
- 一 本月刊所載法規以經中央暨省政府公布現行有效者為限
- 一 本月刊所載命令分府令部令省令廳令四種
- 一 本月刊所載公牘凡本廳呈咨函令佈告及其他文件均屬之
- 一 本月刊所載專件凡中央或各省與本省重要通電及本廳特別文件均屬之
- 一 本月刊所載調查事件凡視察各市縣狀況之報告等皆屬之
- 一 本月刊所載圖表凡本廳各種圖表及統計均屬之
- 一 本月刊所載宣傳凡中央暨省政府及本廳各項宣傳文件均屬之
- 一 本月刊所載雜錄凡各省關於民政新聞或書報之介紹及不屬於前數項者均屬之
- 一 本月刊取公牘進度凡滙內外彙報及巨正之信旨等見脫者無不樂為刊載
- 一 本月刊以急於付梓校閱或有未詳漏誤在所不免閱者諒之

### 遼寧省民政廳民政月刊簡章

- 第一條 民政廳為使本省辦理行政人員及地方人民明晰民政狀況起見發行民政月刊
  - 第二條 民政月刊由民政廳第一科編輯第四科發行
  - 第三條 本月刊內容分左列八項
    - 一 法規 凡國民政府公布關於民政法令及本省政府公布關於民政單行法令皆屬之
    - 二 命令 凡國民政府及本省政府暨本廳命令均屬之
    - 三 公牘 凡本廳呈咨函令佈告及其他程式均屬之
    - 四 專件 凡中央或各省與本省重要通電及本廳特別文件均屬之
    - 五 調查 凡視察各市縣狀況之報告等均屬之
    - 六 圖表及統計 凡本廳各種圖表及統計均屬之
    - 七 宣傳 凡國民政府本省省政府及本廳各項宣傳文件均屬之
    - 八 雜錄 凡各省關於民政新聞或關於民政書報之介紹及不屬於前數項者均屬之
  - 第四條 凡本廳文件應行刊登月刊者應由各科科長於文件上蓋明登月刊字樣戳記送本月刊編輯處彙登
  - 第五條 本月刊按月發行一冊於月之一日出版
  - 第六條 本月刊編輯處於每月月終將次月應行發刊各稿編妥呈送廳長核閱付印
  - 第七條 本月刊編輯處如檢閱本廳卷宗抄錄後即歸還文卷
  - 第八條 至於各科送登文件抄錄後仍送還各該科
  - 第九條 關於本月刊印刷會計等事宜由本廳行處辦理
  - 第十條 本月刊除贈閱及交換外每冊得酌收工本費郵費
- 本簡章由民政廳訂實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期民政月刊目錄 (十二月出版)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國府整飭官方令

照片

安東 石碑嶺大碑

長白 靈光塔

法規

▲中央法規

市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本省法規

東北火柴專賣條例

變賣各縣官產章程

命令

▲中央命令(二十二則)

▲省府命令(八則)

▲本廳命令(一則)

公牘

▲呈

呈省政府爲擬具本省自治區區公所辦事通則請核定示遵以便頒行文

呈省政府爲丁廣文組織同善醫社檢送章程請核示文

呈省政府爲遼陽三區倉長楊錦林盜賣倉穀情形文

呈省政府爲開原縣民婦李楊氏懿行卓著擬予褒揚文

呈省政府爲據新民縣呈查明教養工廠廠長于文達被控違法舞弊情形文

呈省政府爲瀋陽縣呈報張益良擬在九區設肥料公司情形文

呈省政府爲黑山縣呈稟秣廠發欸憑單一時難以取回擬具辦法兩項轉請核示文

呈省政府爲遵令核復昌圖縣擬具管理澡堂等商衛生規則請示遵文(附規則)

呈省政府爲遼源縣教養工廠疏脫劉鳳山一案擬將該縣長記過情形文

呈省政府爲臨江縣八道江商會請貸欸維持商業擬照准請核示文

呈省政府爲奉令補查同善堂王前堂長有臺任內短少房間地畝及欸項不清一案請鑒核文

呈省政府爲遵令核議西安縣保獎該縣科員里宗宸等以荐任職任用并給獎章情形文

呈省政府爲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應否即時設立請示文

呈省政府爲具報瀋陽縣查明許振一呈訴劃村不公攤欸偏枯一案情形文

▲咨

咨財政廳爲核轉東豐縣十九年分被災花名冊圖請查核會報文

咨教育廳爲奉令會核安東市政籌備處籌設貧兒工藝學校一案情形請查照核復文

咨建設廳爲奉令會核台安縣組織墾工委員會附送簡章一案請查核主稿文

咨警務處爲奉令催填各級公安局概况調查表一案請查核填送文

▲函

函教育廳  
警務處為請開送十九年度警學款預算數目以便編制統計文

函農礦廳為據黑山縣農會電請核示會長資格請查照見覆文

函瀋海鐵路公司為據瀋陽縣呈報瀋海路工人鄧成恩等設賭毆警請查禁文

▲訓令

訓令各縣為金融奇緊應將未籌的款舉辦之救濟院醫院接生傳習所及其他不關重要事項暫

行停辦文

訓令各縣為應查照攤款章程將征糧冊所載地數抄發各村公所公布周知以杜隱漏文

訓令各縣為村公所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行文辦法應酌加變更以免窒碍文

訓令瀋陽市立醫院為奉省令據官銀號呈復撥墊該院修改病室移挪鍋爐用款碍難遵辦仰知

照文

訓令各縣(除撫松)為查核撫松縣遵照村制大綱各項章程擬具細則仰查照文(附細則)

訓令撫順縣為奉令催速辦該縣請修永安橋一案情形文

訓令洮南縣為據洮安縣聲覆應撥註縣教養工廠補助費業已解送仰查照文

訓令各縣(除蓋平)爲通飭各縣應仿照蓋平縣所批清理街道辦法(一律施行文(附辦法)

訓令開原復縣爲紅十字會擬在該兩縣設立分會一案仰遵辦具報文

訓令桓仁縣爲催查楊誠桂呈控關宗興霸佔青華觀廟產一案情形文

訓令復縣爲該縣前呈龍爾寺會首曲景伯等請變賣廟產一案迅遵前令查復文

▲指令

指令東豐縣爲具報舉辦村長訓練各款項由田房公費開銷文

指令遼中縣爲修各村土圍砲台以防匪患文

指令通化縣爲報教養工廠廠長辭職遺缺以李鳳陽接充文

指令臨江縣呈爲各村公所冬季應需爐煤炕火費請核示文

指令興誠縣呈爲村長會議村董飯費應出何處文

指令興城縣呈爲村長副因公赴縣往返川資由何開支文

指令瀋陽縣呈爲區公所開辦費擬由地方田房公証費項下動支文

指令莊河縣爲具報貸穀款均有承還商保限期歸還文

指令莊河縣爲具報水災地畝蠲緩田賦銷除糧額名冊文

指令綏中縣爲年景歉收懇予救濟以經民食文

指令長白縣呈爲巡視轄境及出巡日期村屯名稱文

指令洮南縣呈爲防軍建築營房需用車輛由各區攤籌文

指令救濟院呈爲請懲辦徐魁等攔丈毆打職員搶奪財物文

指令法庫縣呈爲楊家窩舖爭爲主村兩造堅不允服文

指令綏中縣呈爲水災影響村副未得訓練文

指令西安縣呈爲公安局長高鳳岐勤匪出力請保荐任職文

## 專件

行政院誥誡全國學生真電

## 圖表及統計

本省各縣人口密度比較圖

各縣承緝盜案處分表(十一月分)

各縣盜案統計表(十一月分)

## 雜錄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研究 (續)(錄浙江民政旬刊第六期) (未完)

總 理 遺 像

mg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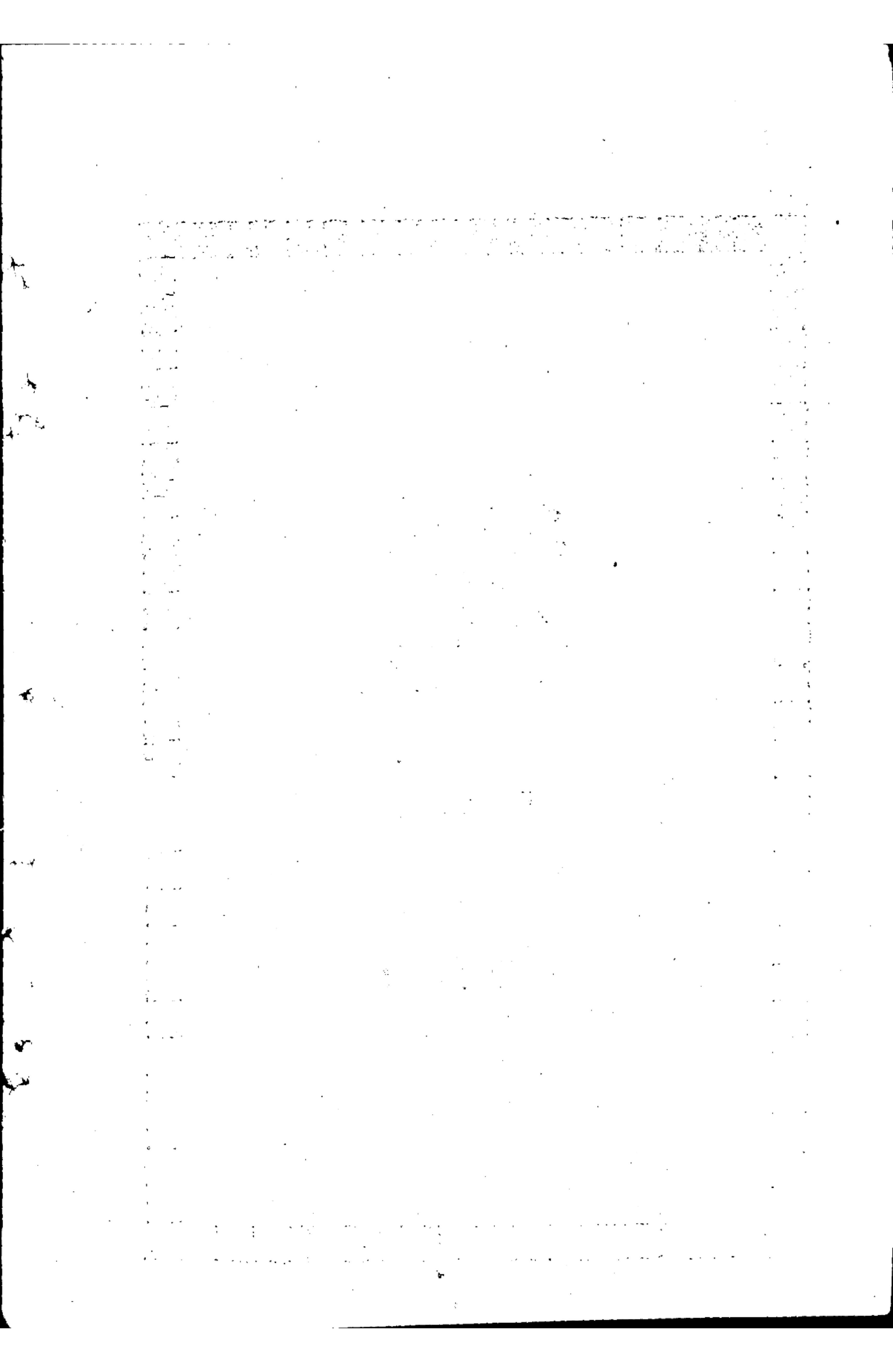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  
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  
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  
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  
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  
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漢

規





## ▲中央法規▼

### ◎市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十五條所定程序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資格經宣誓登記後即為市公民

第三條 宣誓分左列二種

一 定期宣誓 由坊公所於每年開坊民大會兩個月前調查資格召集舉行

二 臨時宣誓 由人民隨時向坊公所請求調查資格召集舉行

前項臨時宣誓坊公所得視人數多寡擇期舉行但人民因必要情形須速宣誓時應依其請求行之

第四條 宣誓典禮在坊公所舉行以坊長為主席

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應於區公所舉行其主席由區長或指定區助理員任之

第五條 誓詞應製為兩聯式(附式一)先由人民赴坊公所報到於備查及誓詞兩聯親自簽名坊公所即擊給誓詞一聯使於定期宣誓時繳還誓詞以憑宣誓

不能簽名之人民得依民法總則第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辦理

第 十 四 期

第六條 宣誓時由區公所派員監視其儀式如左

一 全體肅立

二 唱黨歌

三 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五 人民均舉右手自行唱名宣讀誓詞

六 主席訓詞

七 監誓人訓詞

八 禮成

不能讀誓詞之人民得由主席領讀

第七條 人民舉行宣誓後坊公所應置公民名冊（附式二）登記為市公民

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登記由區公所辦理

第八條 坊公所應造具公民冊二分以一分呈報區公所一分連同誓詞彙請區公所轉報市政府

備案

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公民名冊由區公所造具二分以一分連同誓詞彙報市政府備案

其餘一分俟坊公所成立時移交備查

依本規則第三條臨時宣誓之誓詞及公民名冊照前兩項程序辦理

第九條

坊公所於市民登記後發覺其有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依法呈請區公所轉請市政府取銷其公民資格即將其登記除名並公佈之

第十條

市公民登記後在本市區內無論遷至何坊均應報經坊公所通知遷住地之坊公所  
(附式三)爲移轉之登記(附式四)

前項移轉登記均有公民權

第十一條

市公民死亡時坊公所應將其登記註銷

第十二條

坊公所應將市民變動情形按月報經區公所轉報市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得由各市政府於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十五條所定範圍內就地方情形酌量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宣 誓 備 查

茲有本坊第 閩第 鄰<sup>男</sup>住<sup>女</sup>民 年 歲(注意必須滿二十歲)在本地居住  
 年以上(注意至少須居住一年以上)或在本地有住所達 年以上(注意如未  
 居住一年以上必須有住所達二年以上)現定於本年 月 日舉行宣誓典禮除  
 掣給誓詞俟宣誓後繳還彙報外截此備查

(此應填發給宣誓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簽名)

市第 區第 坊坊公所

### 字 第

### 號

### 誓 詞

正心誠意當眾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為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  
 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此應填宣誓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簽名) 立誓

注意此誓詞於宣誓時繳還公所 市第 區第 坊坊公所發



公民遷移備查

茲有本坊第 區第 坊 鄰公民 於 年 月 日遷移於本市  
第 區第 坊 地方除通知第 區第 坊坊公所為移轉之登記  
並於本坊公民名冊備考內註明遷移情形外截此備查  
坊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第 區第 坊坊公所

字第

號

公民遷移通知書

為通知事茲有本坊第 區第 坊 鄰公民 於 年 月 日遷移於本市	
方居住除由該公民自向 貴公所報告外特為附表於後希即查照表列情形為移轉之登記并望見覆為荷此致	
第 區第 坊坊公所	坊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第 區第 坊坊公所	坊長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曾於何年月日在宣警登記後在本現由本區第 區第 坊第 號房居住遷至何坊	坊宣警登記
遷移住址	備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修正

中國國民黨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設中華民國既用兵力掃除障礙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建立五權之規模訓練人民行使政權之能力以期促進憲政奉政權於國民茲謹本歷史上所授予本黨指導監督政府之職責制定國民政府組織法頒布之如左

第一章 國民政府

第一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二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三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以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五院組織之

第六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委員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

第七條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由國民政府委員任之

第八條 國民政府主席代表國民政府接見外使并舉行或參與國際典禮

第九條 國民政府主席兼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



第十條 國民政府主席因事故不能執行行政務時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會議由國民政府委員組織之國民政府主席爲國民政府會議之主席

第十二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民政府會議議決之

第十三條 公布法律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以立法院院長之副署行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

席署名主管院院長之副署行之

第十四條 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二章 行政院

第十五條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

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

人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用之

第十九條 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於必要時得列席國民政府會議及立法院會議

第 十 四 期

第二十條 行政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二十一條 國務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國務會議議決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五) 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爲應付國務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及各部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章 立法院

第二十五條 立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設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機關之事務官

第三十條 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爲主席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之決議由國民政府會議議決公布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四章 司法院

第三十三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司法審判司法行政官吏懲戒及行政審判之職權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三十四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五章 考試院

第三十七條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銓敘事宜所有公務員切須依法律經考

試院考選銓敘方得任用

第三十八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九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六章 監察院

第四十一條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律行使左列職權

一 彈劾

二 審計

第四十二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三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監察院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四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爲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四十五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各機關之職務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主計處掌管全國歲計會計事務

第二條 主計處設主計長一人特任主計官六人簡任

第三條 主計長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處務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依法律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

第四條 主計處置左列各局

一 官計局

第

第五條

前條各局均置局長一人綜管本局所掌事務副局長一人於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局長均由主計長呈請國民政府於主計官中派充科長三人至五人薦任每科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十

第六條

歲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籌畫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各機關概算預算及決算表冊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三 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算及總概算書之編造事項

四 關於依照核定總概算書編造擬定總預算書事項

五 關於擬定總預算書經核定後之整理事項

六 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七 關於各機關各種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八 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算及總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九 關於各機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及其報告事項

期

四

第七條

會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 十 關於各機關間財務上應合辦或統籌事務之建議事項
- 十一 關於各機關辦理歲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事項
- 十二 其他有關歲計事項

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之規定於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準用之

第八條

統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各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 二 關於各機關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之製在頒行事項
- 三 關於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 四 關於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綜核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 五 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 一 關於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 二 關於各機關統計圖表格式之製定頒行及一切編製統計辦法之統一事項
- 三 關於各機關編製統計範圍之劃定及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 四 關於各機關統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第 十 四 期

五 關於調查編製不能屬於任何機關範圍之統計及各機關未及編製之統計事項  
六 關於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事項

七 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九條 主計處置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荐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委任辦理文書及不屬於各局之事務

第十條 主計處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十一條 主計處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全國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分爲左列三等

一 會計長統計長均簡任

二 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均薦任

三 會計員統計員均委任

前項主辦人員之佐理人員均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設置任用之

各機關之歲計事務由該管會計人員兼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同

第十三條 前條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十四條 主計長得隨時調遣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第十五條 主計處設主計會議由主計長及主計官組織之以主計長爲主席主計長缺席時由歲計局長代理

專門人員及科長得列席主計會議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對於有關其職掌之提案亦得列席

第十六條 主計會議之職權如左

- 一 關於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任免事項
- 二 關於歲計會計統計制度之擬訂及修訂事項
- 三 關於本處及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辦事規則制定及修正事項
- 四 關於兩局以上之關聯事項
- 五 各局長或主計官提議事項
- 六 主計長交議事項

第十七條 主計處得招集全國民計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主計處之主計長主計官及專門人員
- 二 各主要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三 各主要機關之代表或其長官

前項會議以主計長爲主席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規則及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本省法規▼

### ●東北火柴專賣條例

- 第一條 東北政務委員會在遼吉黑熱四省境內有火柴專賣權
- 第二條 東北政務委員會爲實行火柴專賣設立火柴專賣局主管火柴專賣事宜  
託專賣局組織章程另定之
- 第三條 在專賣局未設製造廠以前得收賣東北四省境內各火柴廠所製及輸入之火柴並委  
華商火柴同業會承辦之  
前項委託華商火柴同業會承辦章程另定之
- 第四條 非專賣局所賣之火柴不得在東北四省境內行銷及使用
- 第五條 各廠每年之製造火柴種類及數量由專賣局按市場需要狀況爲標準比例支配之
- 第六條 專賣局預計市場需要超過製造額時得通知各場按照比例額數增加製造其無增製  
能力者由其他各廠分擔製造之
- 第七條 火柴廠承製火柴不能依限交貨或貨品粗劣不堪應用時由專賣局按其承製額數分  
配於其他各廠增加製造但因臨時增製所受損失均責令該廠賠償之

第 十 四 期

第八條 前條所定火柴廠承製火柴不能依限交貨如因意外災害爲人力不能抗禦者准免賠償損失

第九條 崙賣局收買各廠製造火柴分別貨色等差按照成本價格加給利益得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作爲收買價

第十條 崙賣局收買各廠及輸入火柴於驗收後應將價款隨時交付

第十一條 崙賣局收買境內火柴廠製出火柴認爲已足供給市場需要之時對於外來進口之火柴得拒絕收買

第十二條 火柴崙賣價格由崙賣局核定呈報東北政委會備案但比照收買價至多不得過百分之三十

第十三條 火柴之販賣分爲整賣商及零賣商

第十四條 整賣商人之販賣以整箱爲限零賣者以整包零盒爲限均不得將貼有崙賣印花之各種火柴箱包拆開改裝分售

第十五條 整賣商及零賣商販賣火柴於崙賣局規定崙賣價格以外所得利益至多不得過百分之三

第十六條 崙賣印花由火柴同業會向崙賣局請領發給火柴廠於製成火柴包裝時粘貼之

第十七條 專賣印花不論何種火柴均按每百枚小盒貼印花二厘其不足百枚者按百枚論百枚

以上不足二百枚者貼印花四厘餘類推

第十八條 進口火柴經收買後交指定之倉庫保管按箱貼印花其粘貼額數按內容包數枝數計之

第十九條 前項兩條成包成箱火柴雖經專賣局收買而未貼有印花者不得在市場販賣

第二十條 專賣印花價款不論火柴已否賣出由火柴同業會請領印花時即須將款呈繳專賣局

第二十一條 凡在東北四省境內設立火柴製造廠須經專賣局之許可

第二十二條 火柴製造廠應依商業註冊規定各事項呈報專賣局核准註冊後發給許可營業執照

第二十三條 火柴廠之許可設立以其製造火柴為專賣局必須收買之數為限如火柴產量已足供給市場需要之時即不准添設新廠

第二十四條 火柴廠讓於他人時須呈經專賣局核准

第二十五條 完全華商設立之火柴廠不得讓於外國人

第二十六條 火柴廠非至年度終了不得歇業如欲下年度歇業時須於下年度開始前兩個月呈報專賣局但遇有意外事變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火柴整賣商及零賣商經火柴同業會認為合格後均應由會呈請專賣局發給許可營

業執照始准販賣火柴

第二十八條 製造火柴專用之器具機械非經專賣局之許可不得製造購入或收藏

第二十九條 製造火柴購用鹽酸加里請領護照應由火柴廠取得所在地商會之證明報經火柴同業會呈請專賣局核准轉請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發給之

第三十條 自專賣條例施行後在東北四省境內如有私賣未貼印花之火柴應按後列情形分別處罰並沒收其火柴

(一) 火柴廠私賣者照所查見私賣火柴之價格百倍處罰並取銷其製造權

(二) 整賣商照五十倍處罰

(三) 零賣商照二十倍處罰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擅自拆開箱包改裝者處以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其擅自變更賣出定價者處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二十七各條之規定者得取消其營業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四二十六各條之規定者各處以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凡旅客入境攜帶非專賣之火柴每人不得逾千枚以上違反者科以五元以上五十元

以下之罰金並沒取其火柴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機器

第三十六條 專賣局對於火柴廠及整賣商零售商無論何時得檢查其賬簿並一切行爲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自東北政務委員會公佈後定期實行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改之

●變賣各縣官產章程

第一條 各縣官產房地依照本章程規定變賣之但由省庫開支經費之機關其所佔官產不在變賣之列

第二條 各縣官產由地方警學等機關佔用者縣政府得按時價切實估擬價額於奉到本章程之日起在廿日內列表繪圖呈請財政廳覆核或派專員覆勘相符時准由地方公款購買之倘地方無款可購即與其他應行出賣之官產概用投標辦法由縣政府分別標賣

第三條 凡由地方公款購置官產其價款應立時繳清不得拖欠

第四條 各縣標賣官產應由縣政府照當地時價先行核實估定價格由奉到本章程之日起於二十日內列表繪圖呈報財政廳覆核或派專員覆勘核准後作爲投標最低價額

第五條 核估官產價格應由各縣縣長担負全責如有朦混取巧核估不實者一經覆勘查明應

將該縣長予以處分

第六條 各縣標賣官產應將房地坐落數目暨呈准之最低價額並投標開標月日及地點於投標前二十日分別布告周知

第七條 投標購買本省各縣官產以中華民國人民爲限否則概作無効

第八條 各界人民如願標買官產應先將詳細住址真實姓名赴縣政府報明註冊並按最低價額數目繳納百分之五之押金方准投標

第九條 縣政府須備標鬮一個嚴密封固安置於適當之處以便商民屆時投標

第十條 投標人應將願買之官產及願繳之價款數目並姓名一一書在標單之上用封套封固投入標鬮投標者認繳價款不得少於布告之最低價額

第十一條 此項標鬮俟屆開標之日即行當衆開鬮將投入之標一一開拆宣示

第十二條 各縣標賣官產以價額最多之數爲承買人即照標單上所註價款限十日內一次繳清其價額數目相同者用抽簽法定之

第十三條 承買人如逾限不繳價款即將原投之標作爲無効另以價額次多數或抽簽未中者爲承買人仍照第十一條規定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標賣之官產一經賣出應將投標人原繳押金如數發還但已報名投標之人無故不投



或投標已經中標逾限不繳價款者其押金應悉數沒收呈解財政廳

第十五條 各縣標賣官產所收價款應於收款十日內專文呈解財政廳核收

第十六條 各縣賣出官產應由縣政府請領廳印執照隨時填發以便營業

第十七條 應發之執照定爲三聯式一聯存根留縣一聯繳驗隨價款呈送財政廳一聯執照發交承買人收執

第十八條 各縣應行變賣之官產應由本章程公布之日起於三個月以內辦理完竣不得遲悞但有特別情行者得由縣政府呈請財政廳核准展期

第十九條 各縣官產應由各縣縣長切實調查如果境內尙有隱匿之官產應一律報名照章變賣倘調查含混日後仍有隱匿之官產現發無論該經辦縣長已否離任均應予以處分

第二十條 各縣官產經此次清理變賣以後如仍有隱匿之處縣政府未能查出者准人民出首報告俟變賣之後由價款內提給一成充賞其私佔官產者以侵佔論如能首先自報准免治罪並有優先購買權

第二十一條 各縣變賣之官地如從前並無田賦畝捐者應於賣出之年度起由縣勘明等則列入征冊責令承買人按年分別完納并將辦理情形專文呈報財政廳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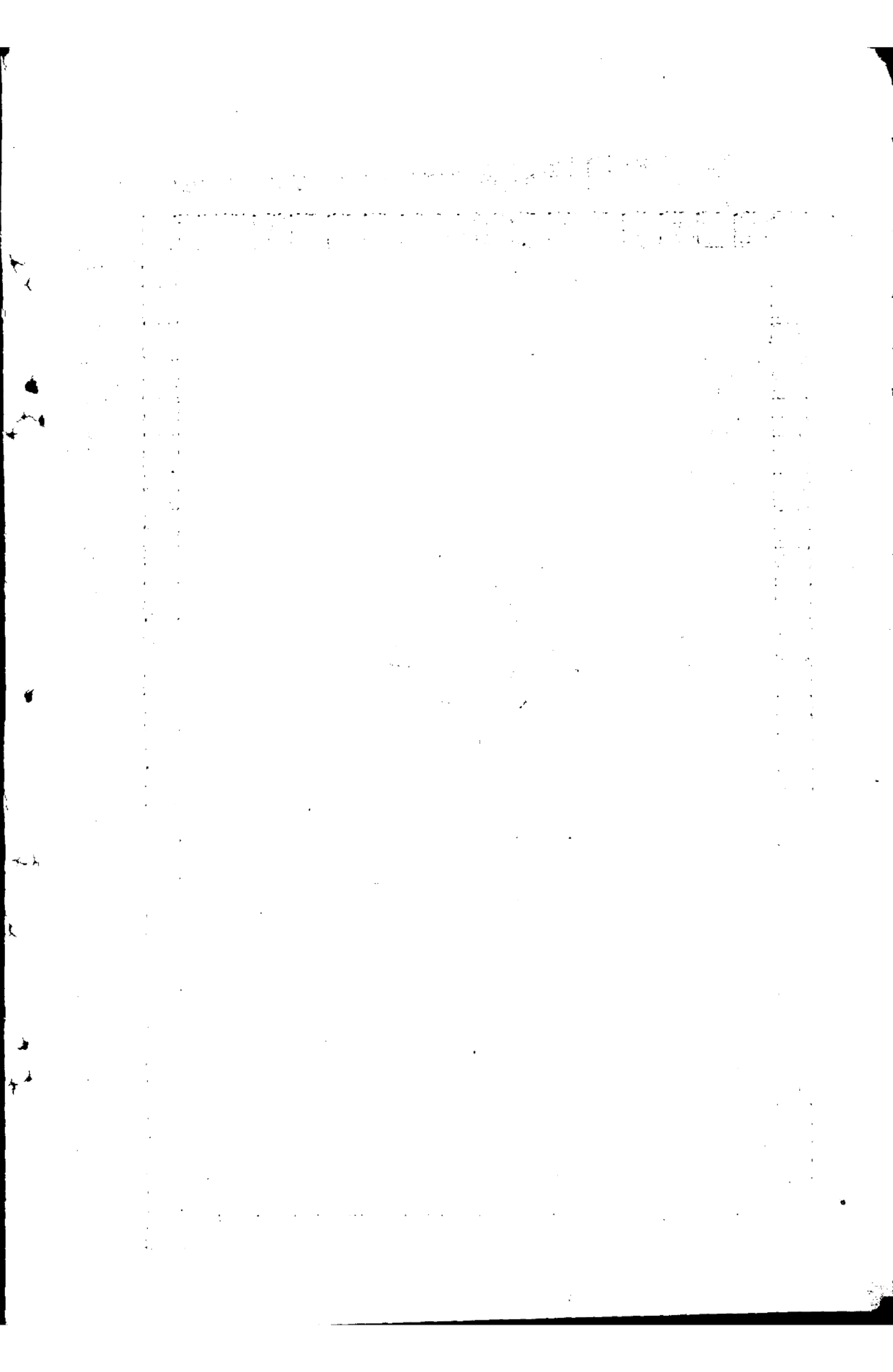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

本省法規

省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命  
命



▲國府命令▼

內政部部长楊兆泰代理部长鈕永建外交部部长王正廷財政部部长宋子文軍政部部长何應欽海軍部部长楊樹莊農礦部部长易培基工商部部长孔祥熙教育部部长蔣夢麟交通部部长王伯羣鐵道部部长孫科衛生部部长劉瑞恒均免本職此令

特任劉尙清爲內政部部长此令

特任王正廷爲外交部部长此令

特任宋子文爲財政部部长此令

特任何應欽爲軍政部部长此令

特任楊樹莊爲海軍部部长此令

特任高魯爲教育部部长此令

特任王伯羣爲交通部部长此令

特任孫科爲鐵道部部长此令

特任孔祥熙爲實業部部长此令

特派王寵惠張學良王正廷孔祥熙孫科王伯羣宋子文爲整理內外債委員會委員此令

特派王寵惠兼整理內外債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第

十

四

期

浙江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張人傑呈請准予辭職情詞懇切張人傑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兼代民政廳廳長程振鈞呈請辭職程振鈞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張人傑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兼代民政廳廳長程振鈞呈請辭職業經另令准

免本兼各職外委員錢永銘陳布雷蔣伯誠葉琢堂黃郛何輯五周駿彥沈士遠均免本職此令

兼浙江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錢永銘兼教育廳廳長陳布雷均免兼職此令

任命張難先周駿彥石瑛陳布雷蔣伯誠方策王澂瑩張乃燕葉琢堂爲浙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張難先兼浙江省政府主席并兼民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周駿彥兼浙江省政府財政廳廳長石瑛兼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陳布雷兼浙江省政府教育

廳廳長此令

浙江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周駿彥未到任以前以委員王澂瑩代理兼財政廳廳長此令

禁烟委員會委員長張之江已另有任用張之江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瑞恒爲禁烟委員會委員長此令（以上係十二月四日）

▲省府命令▼

委任王恩銘爲本府秘書處第二科科員此令

委任回恩淵爲本府秘書處第三科科員此令

委任梁毓森黃荆璞爲本府秘書處第三科辦事員此令 (以上係十二月八日)

委任宋廷魁爲本府顧問此令

任命高振武署理輝南縣縣長此狀

任命蘇 勛署理黑山縣縣長此狀 (以上係十二月十七日)

委任張文敏爲本府監印員此令 (十二月十九日)

委任陳恒仁爲本府圖書室管理員此令 (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 十 四 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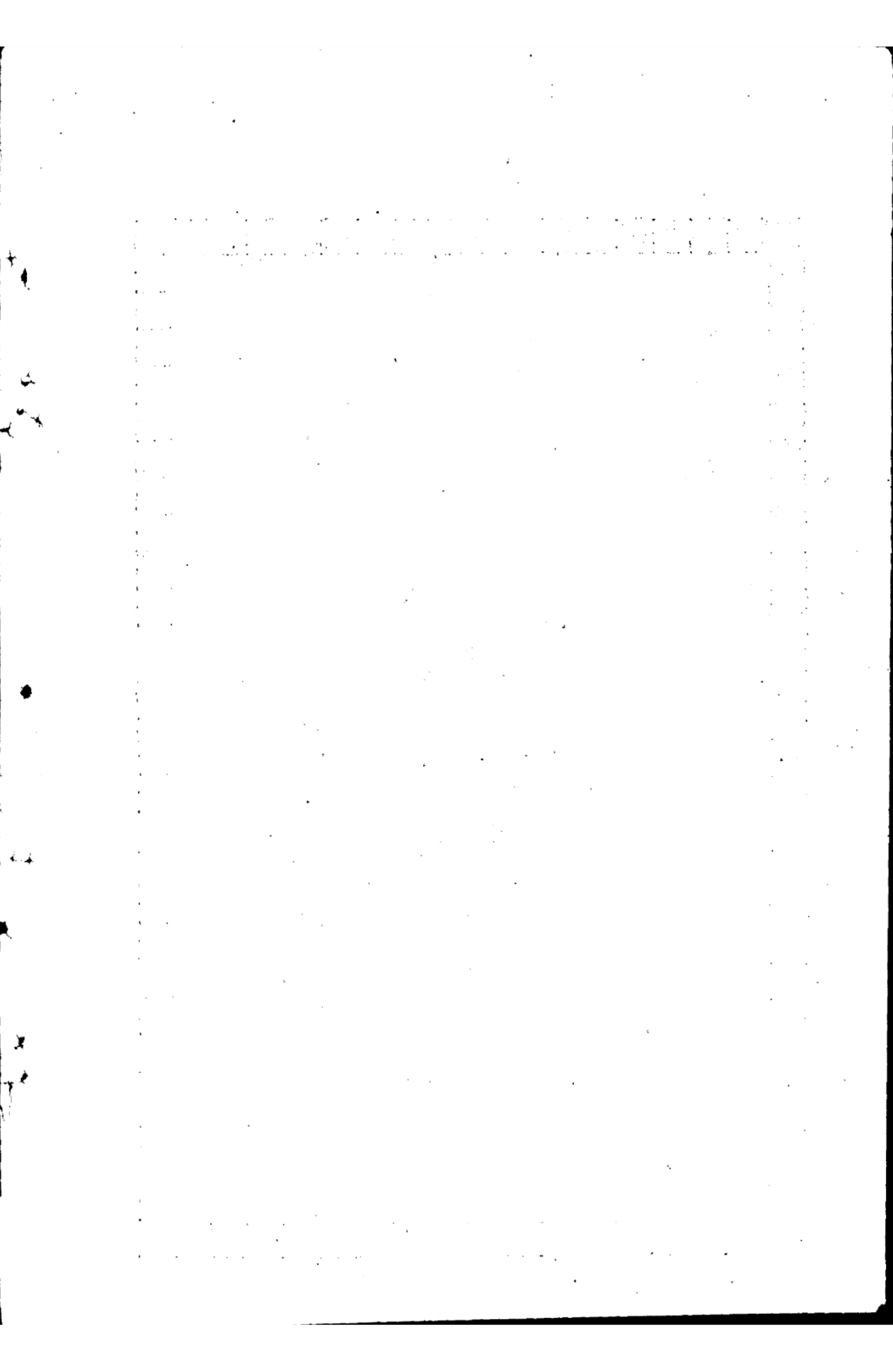
▲本廳命令▼

委任賈孝銘兼本廳秘書此令 (十二月二十五日)





公牘



▲ 呈 ▼

●呈省政府爲擬具本省自治區區公所辦事通則請核定示遵以便頒行文

呈爲擬具本省自治區區公所辦事通則請

鑒核事竊查本省第一期區長訓練所學員畢業當由職廳分別委派區長並限於本年十二月一日將區公所一律成立業經先後呈報在案此項區公所既經限期組成所有該公所辦事通則自應預先頒佈俾資遵循查區自治實行法第五十一條內載區公所辦事通則由省府定之等語現由職廳酌照本省辦理自治情形將該通則擬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摺具文呈請

鈞府核定頒行實爲公便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送區公所辦事通則一份

●呈省政府爲丁廣文組織同善醫社檢送章程請核示文

呈爲具報民人丁廣文等呈請組織同善醫社擬送章程一案請

鑒核事案查前據瀋陽市民人丁廣文等呈稱竊念省城生齒日繁生計日艱貧民小戶愈增愈多每遇疾病醫藥無資呻吟待斃殊堪憫惻同人等目睹心傷常懷救濟之念溯考上古醫病皆用針砭既省物

第

十

四

期

力且收速効即中古諸名賢亦多以針灸起人沉疴晚近趨重湯劑致針灸靈術漸至失傳慨念聖道情殷研求爰集同志自籌經費組織同善醫社聘請針灸名家一面傳習講授一面施治貧苦將來繼起人多施濟自廣庶與社會民生或少裨於萬一也議定大綱章程十四條具文呈請鈞廳鑒核允准立案並請令行公安局市政公所瀋陽縣一體保護實爲德便等情據此當以所擬同善醫社章程殊欠妥協茲由本廳分別刪改仰即來廳領取遵照繕正另呈候奪等因批示在案茲據遵批改正另繕清摺送請鑒核前來職廳覆查更送同善醫社章程尙無不合似可准予設立藉維善舉除批示外理合抄同原件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抄呈章程一份

●呈省政府爲遼陽三區倉長楊錦林盜賣倉穀情形文

呈爲核飭遼陽縣三區倉長楊錦林盜賣倉穀一案情形報請

鑒核事案據遼陽縣縣長文光呈稱案查接管卷內縣民張振芳以倉長楊錦林盜賣倉穀舞弊等情控訴在案本年六月復據該民呈同前情當以案關盜賣倉穀自宜傳案究辦並一面派員澈查據委員李顯堂覆稱遵即前往沙澌屯第三區社倉切實查驗該倉長業經因違令廉價擅賣積穀被押在案查找

積穀卷冊亦被該倉長匿藏他處無人知悉旋經召集倉董施承豐公安第三區分局長金占一及鄉農會長等眼同開倉過斗計共實存穀數三百六十六石四斗五升因當地並無售主遂即僱用民車儘數運城暫行寄存信成久糧棧計每斗車脚按一角五分合二百五十二石八斗按一角合一百十三石六斗五升伏查該區共存積穀及穀息一千零二十三石九斗四升三合去此次經委員運城三百六十六石四斗五升下虧六百五十七石四斗五升三合嗣據該鄉農會長面稱楊倉長於未被押前按每斗六角六分賣於義昌源四百四十五石一斗往詢義昌源糧棧業於本年三月歇業無憑查悉僅該鄉農會有賬可查綜核該倉應存去以上二項外計下虧二百一十石三斗九升三合究竟此項虧穀是否楊倉長變價花用抑係民欠無從查悉底蘊理合將查驗第三區倉穀實存及虧欠數目各情形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嗣又據穀款保管委員會查覆仍與前無異經迭次開庭訊究楊錦林已供認盜賣不諱聲言現有之穀款現洋有一千餘元存在伊戚陳紹言處並結稱義倉積穀九百七十餘石賣出四百四十餘石每斗六角六分作價並未奉有明令亦未預先備文呈請係民私自招賣款項現在民手所具切結是實等語過畫在案惟其家境不甚充裕財產無多即久予押追儘量處分仍恐不敷該倉董雖無通同舞弊而事前不加以糾察事後尤安緘默循名責實似亦不爲無過縣長爲審重穀款藉做貪婪計倉長之財產既不足倉董應否連帶負責並應否予以處分謹請鈞裁陳紹言存款限日繳納並逕呈外所有訊辦倉長楊錦林盜賣倉穀押追無力措交倉董應否連帶負責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此案三區倉長楊錦林輒敢盜賣倉穀殊屬不法應予查封財產悉數備抵一面交送法院依法從嚴懲處至該區倉董事前既不糾察事後亦未舉發雖非同通舞弊亦難辭咎倘該倉長財產不足抵償應即責成倉董包賠以示儆戒而重穀款除指令該縣遵辦具報外理合具文報請  
鑒核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為開原縣民婦李楊氏懿行卓著擬予褒揚據情轉請鑒核文

呈為開原縣民婦李楊氏懿行卓著擬予褒揚據情轉請

鑒核事案據開原縣呈稱案據縣紳趙家棟等呈為懇請褒揚節婦李楊氏以彰風化事竊查本城楊有榮長女李鳳梧之妻於二十一歲于歸二十九歲夫故家境寒微適翁姑在堂遺子在抱該節婦即柏舟矢志孝親撫孤井臼自操翁姑逝世如禮喪葬鄰里和睦慈善樂施凡守節四十七年似此堅貞勵節玉潔冰清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五兩款符合民等不忍湮沒其苦節為此造具事實冊出具保結檢同褒揚費具呈懇乞鑒核恩准轉請褒揚等情據此係長覆查冊列事實核與褒揚條例相符除批示外理合檢同清冊證書褒費等件具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該李楊氏孝行純篤苦節懿行核其行誼均與暫行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五兩款之規定相符擬請

鈞府給予壺範長垂匾額一方黃紅綬金色褒章一座以彰淑德而資觀感除指令外所擬是否有當理



合檢同原擬事實清冊證明書暨褒揚費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送事實清冊一本 證明書一份 褒揚費現大洋十二元

◎呈省政府爲據新民縣呈查明教養工廠廠長丁文達被控違法舞弊情形文

呈爲具報新民縣查覆教養工廠廠長丁文達違法情形暨擬處辦法請

鑒核事案查前據新民縣民何品清函控教養工廠廠長丁文達違法溺職等情一案當經飭據該縣王  
前縣長佐才呈覆以此案會據王遇春控奉

鈞府批查已遵令查覆奉有指令免議在案嗣據該民何品清二次函控該廠長吞款受賄各節復經飭  
令該縣長齊國鎮查辦去後茲據復稱案奉鈞廳批據縣民何品清呈控教養工廠廠長于文達種種違  
法情形飭即查明擬辦具報等因奉此當派監察員鍾麒逐項澈查去後茲據復稱違即按照所控各節  
逐一詳查(一)原控謂該廠長於十七年度預算領出修房費現洋七百元僅買磚六千塊用洋百元之  
譜餘均在該廠長手內生息自己均入私囊查十八年該廠長領有十七年度修房費大洋六百元合奉  
小洋三萬六千元除該廠長買磚及石頭石灰土坯房木車脚共花小洋二萬七千一百零七元八角六  
分尙餘八千八百九十二元一角四分(二)原控謂該廠預算工師五人僅用一人數年內截曠約共存

## 第

## 十

## 四

## 期

奉小洋八萬餘元該廠長自己生利並私人花銷均由此款內開銷查該廠由十五年一月起至十九年六月底止所存曠餉由財政局長徐殿蓉財政監察委員會主任委員孫家鳳已將賬算清共存曠餉奉小洋五萬一千五百二十二元零四分該廠長由此曠餉內共支出奉小洋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七角四分理應支出者僅奉小洋二千九百九十一元二角其餘均係該廠長私人往來與公家毫無關係者竟支出奉小洋一萬二千五百七十四元五角四分以曠餘之公屬作私人開銷殊屬非是(三)原控謂該廠會計不管錢財一切賬簿均由廠長自管理之查該廠錢財及一切出入賬簿確由該廠長自管即有會計所寫之處亦不過照其流水簿代爲謄清或照水牌上謄寫茲取有該廠會計李自新切結一紙(四)原控謂苦力劉某運動該廠長奉小洋二萬五千元該廠長向劉前縣長說劉某願助款五千元捏病保出該廠長竟得二萬元查該苦力劉雲峯於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以嫌疑犯判罰教養工廠工作三年於七月三十日該廠長以劉雲峯患有肺病擬請保外調養八月三日蒙縣批准現逾二年迄未回廠工作該廠長是否受其運動殊難懸揣但保外二年猶不飭其回廠其中無不可疑(五)原控謂在各區勸助捐款奉小洋五萬餘元係作營業基金該廠長均未註立各科此款日目已在外生息查各區捐款僅共收入七千五百八十四元九角不足擴充營業均墊辦游民伙食之用理合將遵查情形備文呈請鑒核等因前來復查無異查該廠長于文達對於廠內款項冒濫支用既經查屬實在而於出繳等事不令會計負責蓄意不良尤可概見應即撤差並飭將濫用之款奉小洋一萬二千五百七十四元五

角四分如數繳出以示儆懲至廠犯劉雲峯因病保外雖查無賄實據久出不歸究有未合應飭該廠長立即找回工作如有逃逸仍由該廠長負責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抄同結單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該廠長于文達被控違法各節雖據王前縣長查明不實呈准免議惟該廠長被控事實先後不同現既據該縣長齊國鎮查明確有濫支曠餉小洋一萬三千餘元並擅准藝徒劉雲峯保外治病種種不合應准即行撤差並飭將前項濫支數目如數追繳以重公款其保外藝犯劉雲峯一名並責成該廠長立即找回工作倘有逃逸惟該廠長是問除指令遵辦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爲瀋陽縣呈報張益良擬在九區設肥料公司情形文

呈爲具報瀋陽縣民人張益良擬包辦第九區肥料一案情形請

鑒核事案查前據瀋陽縣縣長王家瑞呈據公安局長張德棠呈稱竊據商人張益良呈稱查第九區管界內向無肥料公司之設立以致隨處便溺無人過問而影響於社會衛生妨害於人民生活尤爲重要若一遇疫病發生傳染蔓延糞便更爲主要傳染之媒介物苟不設法消毒制止傳染其貼害於社會國家貽害於人民生命何堪設想是以商有鑒於此爰糾合同志組織肥料公司定名爲益圃蓋爲維持社會衛生及有益於園圃起見力求公司廁所之清潔使無用之糞便移作園圃之肥料並協助公家維持

## 第

## 十

## 四

## 期

社會之衛生以保人民生命之安全惟藩界寬廣擬請先由第九區管界試辦如有效果再行推及他區但在第九區界內若任人民拾取糞便則商之公司等於虛設而負清潔者無人故擬請鈞局准予第九區管界內之糞便專由商公司一家辦理不准他人拾取並由商出資修築合衛生之公共廁所十處其設置地點請令公安第九區指定以不妨碍公共衛生而適於共公之用爲宜至於該區管界內商民各住戶私有廁所亦由公司派人逐日掃出不使糞溺堆積總以清潔爲主惟禁止他人拾取糞便商力有未逮必須鈞局佈告禁止始克有效尤有請者商既盡若大之義務種種需款浩繁倘有虧累亦屬不堪懇請准商公司專辦十年由呈准日起倘未滿限期不准他人辦理如此辦理於補助社會衛生收効甚大而商亦希得微利藉以提倡農業發展園圃公私兩有裨益而商尤爲感德無已呈請示遵等情到局局長覆查該商所擬設立辦法大致尙可如准許設立當此夏令炎日蒸騰定能收良好結果對於公共衛生獲益非淺可否之處轉請前來當經詳核該商人張益良擬在九區界內試辦設立益圃肥料公司既與社會衛生收効甚大並可發展農業公私兩有裨益事尙可行究竟能否准如所請除指令轉呈核示外理合檢同簡章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當以該民張益良擬試辦該縣第九區肥料係爲維護公共衛生起見尙無不可惟各村蓄糞向由農民留作種地之用該縣九區地面不能不有農戶是否將人畜肥料一概包括在內對於農作能否不發生影響均應詳細查明聲復候核又該民包辦期間定爲十年未免太多亦應酌量縮減並應飭令年納肥料捐若干留備該縣辦理衛生之用等因指令遵照聲復

並將簡章發還在案茲據該縣復稱遵將原發簡章合行公安局遵照查辦具報去後茲據該局長張德棠復稱遵即轉飭九分局長馬榮春遵照辦理去後茲據復稱遵查該民所設肥料公司專係人糞牲畜肥料並不包括在內對於農作亦無影響至於包辦期間改爲七年每全年納肥料捐現洋一百元留作公家辦理衛生之用並另取簡章一份等情報請前來當經縣長復核擬辦情形既與令示勿違似應准予設立以便維護公共衛生除指令轉呈核示外理合檢同簡章備文報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該民張益良擬包辦第九區肥料既據查明所有畜糞並不包括在內似可准予試辦以重衛生惟案關創設肥料公司究竟是否可行除指令外理合抄同簡章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抄呈簡章一份

◎呈省政府爲黑山縣呈稊秣廠發款憑單一時難以收回擬具辦法兩項轉請核示文

呈爲具報黑山縣擬具繳還稊秣廠買草發款憑單辦法已函商該廠核辦情形請

鑒核事案據黑山縣長高德光呈稱案查接管卷內遼寧陸軍稊秣廠交來十八年度買草價款奉大洋四十萬元經王前縣知事請准將此款墊給教養工廠作爲開辦基金之用草款既未發給賣草民戶則

民戶所持之發款憑單因亦未能繳還茲迭准該廠函索此項發單以便結束又經派員來縣勒期手提迫不容緩縣長於無可奈何之中擬具辦法兩種一由教養工廠與賣草民戶出具欠條換回發款憑單將來工廠發達發還草價時即憑此欠條發款二由職縣與糧秣廠出具收到十八年度草價四十萬元之證明用之結束是否可行并何者相宜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轉函糧秣廠核復示遵等情據此查該縣所擬繳還糧秣廠買草發款憑單辦法兩項尙無不合惟究以何項爲宜除函請糧秣廠核定見復再行飭遵並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爲遵令核復昌圖縣擬具管理澡塘等商衛生規則請示遵文(附規則)

呈爲遵令查核昌圖縣所擬管理澡塘等規則一案復請

鑒核事案前奉

鈞府指令據昌圖縣呈報擬具管理澡塘茶館飯館旅館管理髮所內商妓館等項呈單行章則由內開呈悉該縣所擬管理衛生各項章則究竟是否妥協並罰款留解及發給收據辦法是否可行仰民政廳查核復奪并仰財政廳查照此令抄由發等因奉此當以此案前據該縣分呈到廳經將所擬管理澡塘等商衛生規則分別刪改發還繕正擬俟該縣將前項規則修正送廳再行核復等因先行呈報在案茲據

復稱遵即督飭員書將各項章則均行照繕兩份理合檢同章則具文送請鑒核示遵施行等情計呈送規則十四份據此查該縣修正管理澡塘等商衛生規則大致尙妥至罰款留解仿照行政罰金辦法及填給被罰人行政罰金收據等項亦屬可行似應准予照准以重衛生所有核議情形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復請

鑒核示遵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送 管理澡塘茶館旅館飯館理髮所肉商妓館等衛生規則七份

▲昌圖縣政府管理妓館衛生規則

- 一 本城妓館衛生係遵本規則管理之
- 二 妓館院內及街巷須逐日收拾清潔不許堆積不潔之物
- 三 公共手巾茶杯須隨時洗滌並須清晨用沸水煮洗一次
- 四 室中須裱糊潔白舖蓋被褥每月至少須拆洗兩次
- 五 妓女須遵照衛生檢驗所規定日期赴所檢驗不得規避
- 六 所有穢水須担送本府指定傾倒穢水地點不得任意傾棄
- 七 有違上列各條之一者由衛生檢驗人員隨時告誡經告誡後仍不聽從得處十元以下三元以

上之罰金一月內連犯三次者並得停止其營業各妓館須將本規則裝置玻璃鏡懸掛牆壁以資注意

第

八

本規則自呈准由府公佈十日後施行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昌圖縣政府管理澡塘衛生規則

一

本城澡塘營業衛生悉依本規則管理之

二

澡塘待役須着中衣並須清潔

三

應於每一客浴畢即將穢水洩出並換清水將盆洗淨

四

浴池之水每日至少須更換一次若人數過多或天氣暑熱時應勤加更換並於每次換水時須

將浴池內外用清水洗刷潔淨不得留有污濁泥垢

五

客室內無論床鋪棹橙腳板均須收拾清潔室內更不得堆積穢物

六

浴室或客室內所有應用物件如手巾擦布白蓋單應每日用胰鹼煮洗兩次不得稍有穢氣茶

壺碗尤須勤加擦洗以免污垢

七

客室內須多備痰盂並應不時傾倒遇必要時得洒以石炭酸以殺毒菌

八

夏季客室內須備捕蠅籠黏蠅紙不得使室內存有蒼蠅

九

浴池放洩穢水應修暗溝流入指定穢水場不得存積院內或流入人烟稠密處所

第十期



十 浴室內小便所須設牆隅並須修暗溝上設瓷盆下以鐵管裝設由暗溝而洩於浴池洩水暗溝一齊流出之

十一 浴室客人有左列之行爲應阻止其沐浴

1 身有瘡病易於傳染者

2 身有重病力難支持者

十二 浴室客人有左列行爲應阻止之

1 任意涕唾

2 在浴池或浴盆內外非指定便溺處所而便溺者

3 以擦面之手巾揩抹下體有

十三 有違上列各條之一者由檢查衛生人員隨時告誡後仍不聽從得處十元以下二元以上之罰金以一月內連犯三次者並得停止其營業各澡塘須將本規則裝置玻璃鏡框懸掛牆壁以資注意

十四 本規則自呈准由府公佈十日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昌圖縣政府管理茶館暨水舖清潔辦法

一 各茶館水舖取用凉水須擇潔淨之井不准任便取用河池及不潔之水

二 各茶館水舖所售之熱水必須煮沸

三 儲水缸須一律加置木蓋以避飛塵並不得用油膩或污穢器具取水

四 儲水缸內宜每日刷洗一次

五 各茶館所設棹橙須逐日擦抹潔淨茶壺茶碗尤須隨時擦拭清潔茶碗並限每日用沸水煮洗一次

六 各茶館如有擴充營業設有說鼓書者應立冊簿將每日講演書目先一日送縣核閱批准後方准講演以重風化

七 如有違上列各條之一者由檢查衛生人員隨時告誡經告誡後如仍不聽得處以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一月內連犯三次者並得停止其營業各茶館水舖須將本辦法裝置玻璃鏡框懸掛牆壁以資注意

八 本辦法自呈准由縣公佈十日後施行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昌圖縣政府管理肉商清潔辦法

一 本城各項肉商悉依本辦法管理之

二 販賣之(如牛羊猪等類)除零塊堆擺抬案外其成隻者須置放於水箱內以勉因熱致生腐壞

三 如無水箱者須在室內擇定涼爽一隅置玻璃櫥鐵紗櫥或白紗布櫥將肉存放櫥內以勉蚊蠅

附集其原設有肉井者並准免設以上各櫥但須將井逐日收拾清淨

四 放於抬案上之零塊肉秋夏須用紗罩春冬須以布蓋

五 蓋肉或裹肉之白布每日須用沸水煮洗一次

六 床舖及聚談處須與懸掛肉隻處遠離

七 違上列辦法之一者由衛生檢查人員隨時告誡經告誡後仍不聽從得處十元以下二元以上之罰金一月內連犯三次者並得停止其營業各肉商須將本辦法裝置玻璃鏡框懸掛牆壁以資注意

八 本辦法自呈准由縣公佈十日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昌圖縣政府管理旅館衛生規則

一 本旅館衛生悉依本規則管理之

二 旅館各室門窗須常開放以資流通空氣夏季須糊以紗布並備捕蠅籠粘蠅紙以防蚊繩

三 無論廠室單間均須裱糊潔白並須每日洒掃潔淨

四 客室須備痰筒每日傾倒至少須在兩次以上並須用沸水刷洗於必要時尤須洒以石炭酸以殺毒菌

五 公共手巾茶杯須時常用水煮洗不得稍有穢氣或塵垢洗面盆於每一人洗畢即須擦揩

六 公共廁所須逐日收拾潔淨夏季並須洒以石灰面

七 遇有旅客患有重病或傳染病須即時隔離以防傳染

八 客室內臭蟲須隨時捕滅

九 如違上例各條之一者由檢查衛生人員隨時告誡經告誡後仍不聽從得處十元以下二元以上之罰金一月內連犯三次者並得停止其營業各旅館須將本規則裝置玻璃鏡框懸掛牆壁以資注意

十 本規則自呈准由縣公佈十日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昌圖縣政府管理理髮營業衛生規則

一 本城理髮舖悉依本規則管理之

二 理髮應用之器具如刀剪梳篦等類隨用須隨時擦拭乾淨並用酒精消毒

三 圍巾頸巾務求潔白至少每日須用沸水洗滌一次

四 手巾須常以沸水泡洗面盆每用一次即用肥皂或瀾水澆淨之

五 室內務求清潔多見日光窗戶頂棚壁尤須粉塗潔淨地上時時洒掃並須多備痰筒於必要時筒內更須注以石炭酸以防菌類發生

六 夏日須備捕蠅籠黏蠅紙及紗布門窗以防蚊蠅

七 理髮匠操作時須穿白布手術衣（長短以過膝爲度）

八 理髮匠不得替人放血挑痧並禁止以刀絞耳毛用剪剪鼻毛以及打眼並用一塊鑿石爲公共擦臉等情事

九 有違上列各條之一者由檢查衛生人員隨時告誡經告誡後仍不聽從得處十元以下二元以上之罰金一月內連犯三次者並得停止其營業各理髮店須將本規則裝置玻璃鏡框懸掛牆壁以資注意

十 本規則自呈准由縣公佈十日後施行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昌圖縣政府管理飯館規則

一 本城各飯館衛生悉依本規則管理之

二 各飯館焗竈須與客室遠離以免油氣薰騰

三 客室棹橙須逐日擦拭潔淨

四 飯食用器須用沸水洗滌以期潔淨

五 客座近旁須設痰盂以免隨地吐唾痰盂更隨時用沸水沖刷夏日於必要時須注以石炭酸以殺毒菌

六 各飯館侍役於接待客人時所着衣服務令清潔不得油膩滿身

第 十 四 期

七 門窗須時常開放以通空氣夏季門窗尤須糊以紗布並於室內酌設捕蠅籠粘蠅紙等物以防蚊蠅

八 公共茶杯手巾須用沸水隨時洗滌

九 所售食物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准烹飪供客

1 病死之禽獸類

2 朽腐之水族類

3 壞爛瓜菓蔬菜類

4 污穢不潔之醬醃飲料類

5 凡陳宿之生熟食品已至色惡臭惡者

6 凡異味含有毒質者

十 各飯館所儲肉類均須放置布櫥或用潔白布裹懸於潔淨處所以避灰塵夏季須儲以鐵紗櫥或日紗布櫥以防蚊蠅

十一 有違上列各條之一者由檢查衛生人員隨時告誡經告誡後如仍不遵行得處以十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一月內連犯三次者並得停止其營業各飯館須將本規則裝置玻璃鏡框懸掛牆壁以資注意。

十二 本辦法自呈准由縣公佈十日後施行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呈省政府爲遼源縣教養工廠疏脫藝徒劉鳳山一案擬將該縣長記過情形文

呈爲遵核遼源縣教養工廠疏脫藝徒劉鳳山一案擬將該縣長記過示懲情形復請

鑒核事案奉

鈞府指令據遼源縣呈報教養工廠藝徒劉鳳山乘隙脫逃請通緝由內開呈表均悉該游民劉鳳山胆敢乘隙潛逃實屬不法該看守所警張仁押犯出外工做宜如何謹慎乃竟疏於戒備致使犯人脫逃不無賄縱之嫌雖經撤差看押尙不足以昭儆戒應即送交法院偵辦並將辦結情形函詢具報該廠長及看守隊長督飭不嚴有忝厥職既據分別記過扣薪示懲姑免再議該縣長疏脫習藝人犯咎以難辭應予如何處分仰民政廳核議呈奪仍督屬嚴緝逸犯務獲究報并候登報通緝表存此令呈抄發等因奉此查該縣長對於教養工廠負有監督之責乃竟任疏脫習藝人犯一名足見平時督屬無方實難辭咎擬將該縣長金玉聲記過一次照章扣俸以資儆誡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復請

鑒核示遵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爲臨江縣八道江商會請貸款維持商業擬照准請核示文

呈爲轉報臨江縣八道江商會請貸款維持商業一案仰祈

呈

鑒核事案據臨江縣縣長董敏舒刪電稱據八道江商會呈稱職鎮遭盜匪蹂躪之餘元氣已竭今歲江水乾涸糧木均未運出商賈所歷資金數百萬元困窘已極今歲農產豐收商不能購農不獲售交易停滯若不設法救濟商民交困國課無出諒早在洞鑿中官銀號財政廳現有增發幣額貸款救濟之舉職鎮竊遠待救尤急謹電請貸現洋六萬元發交臨江官銀分號分貸各商以資用轉藉蘇民困而維治安等情據此查該會所稱委係實在今代電懇請格外維持恩准恭候電復以便飭遵等情據此查核所稱各節尙屬實情可否准如所請酌撥貸款藉蘇商困除分咨並電復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准飭知官銀總號查照辦理以資救濟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爲奉令補查同善堂前王堂長有臺任內短少房間地畝及款項不清一案請鑒核文

呈爲奉令補查同善堂王前堂長有臺任內短少房間及款項不清一案情形謹請

鑒核事案查前奉

鈞府訓令亨字第八九五號抄發前同善堂長王有臺辯呈及簽注意見各一件飭交原查人員會同詳查具報等因到廳當經遵照召集原查人員會議轉飭備查去後茲據該委員等按照聲辯及簽注各節詳細調查繕具報告書呈請核辦并聲明已逕呈



鈞府等情前來查該委員等此次補查報告尙屬詳明且均取具証據切結該前堂長王有臺似無再行置喙之餘地案關善堂財產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爲遵令核議西安縣保獎該縣科員里宗宸等以荐任職任用並給獎章情形文

呈爲遵令核議西安縣保獎該縣政府科員里宗宸等以荐任職任用並給予獎章一案情形謹請鑒核事案奉

鈞府指令據西安縣呈爲縣政府科員里宗宸等年資深遠請分別以荐任職任用並給予獎章由內開呈及履歷均悉案關呈保縣政府橡屬仰民政廳核明具復以憑察奪勿得稍涉冗濫履歷存此令呈件抄發等因奉此查本省普通獎章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二兩款規定給獎人員須在各機關任職滿三年以上著有勞績或辦理一切行政事務著有勞績者方能援照定章給獎茲查該縣所保馮國鈞周明父楊鼎新劉廣學等四員履歷在該縣充當科員助理員僅及年餘均無以勞績可言所請給獎核與前項規定不符未便照准其里宗宸一員雖據該縣聲明充差有年究竟著有何項勞績亦無事實可考擬請飭知新任王縣長查覆再核至請保該里宗宸以荐任職任用一節獎章條例無此規定併應毋庸置

議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爲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應否即時設立請核示文

呈爲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應否即時籌設謹請

鑒核示遵事案奉

內政部魚代電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業經本部於本年七月間呈准公佈通行遵照並於本年八月艷日電催在案此項訓練所按照二中全会議案原限於本年內初期訓練完畢現在瞬屆年終未便延緩仰即依照章程秉承省政府趕速籌辦並將辦理情形尅日報查爲要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部令到廳當經呈奉

鈞府指令呈件均悉此案已於本府第一百五十五次省委會議提出報告決議緩辦等因在案茲奉電催應否即時設立機關從事訓練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爲具報審陽縣查明許振一呈訴劃村不公攤款偏枯一案情形文

呈爲具報瀋陽縣查明許振一呈訴劃村不公攤派偏枯一案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查前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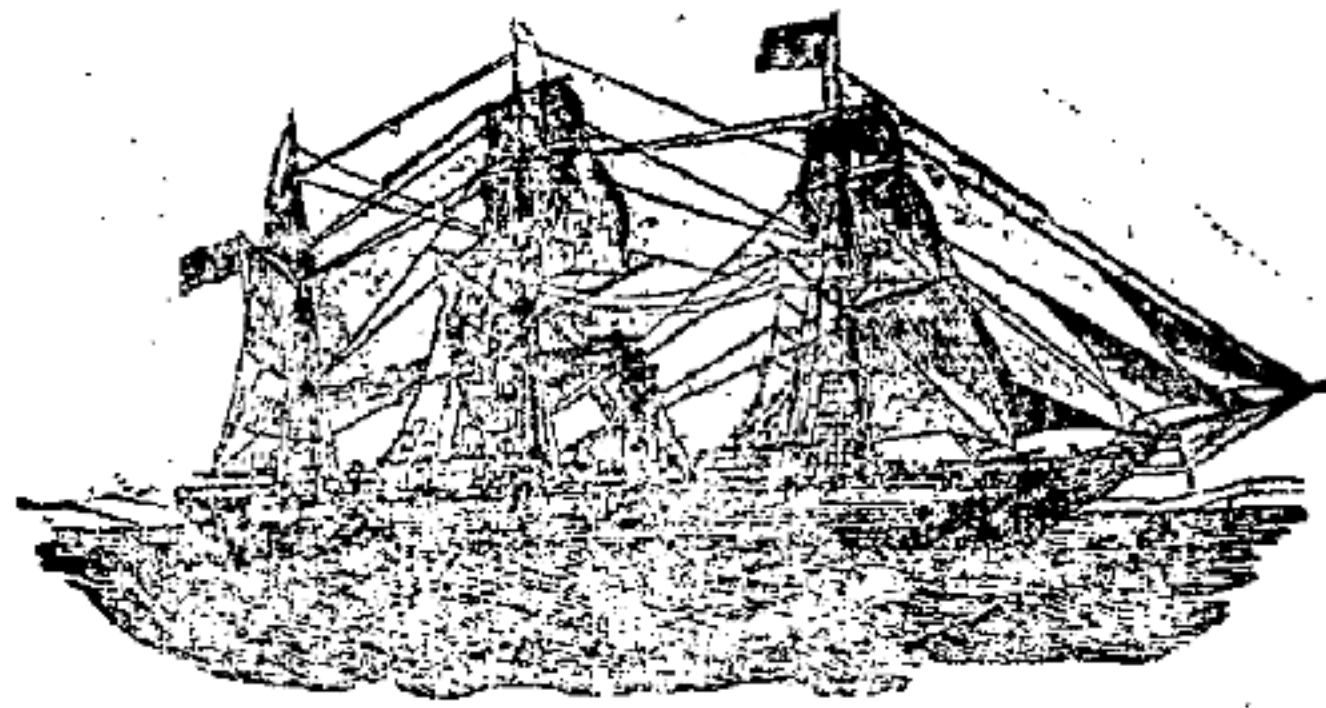
鈞府批據瀋陽縣村長許振一呈訴劃村不公攤款偏枯由呈悉據稱劃村不公請予平均劃撥等情究竟係何情形仰民政廳查明秉公核辦具報副呈批發此批等因經即轉令該縣詳查去後茲據復稱遵即檢抄原呈轉令公安局派員會同該管分局查明該許振一等所稱劃村偏枯一節是否屬實有無重行劃分必要具報候轉去後茲據該局長張得堂呈稱遵令第二區分局長張懷義轉派外勤局員恩溥前往奉集堡分所查報據稱召集所屬五主村村長副等公開會議據各村長副等聲稱對於重新劃撥各主村礙難承認嗣後如有公令撥派公款事宜五主村等甘願以習慣畝數公同担負通款以昭公允自民國十二年劃村以來相安已久若重新更劃村界多費手續於事不利等語遂取據五村切結一紙等情報告到局查屬實在轉呈前來縣長覆核無異除指令轉呈核示外理合檢抄原結備文報請鑒核轉覆等情前來查此案奉集堡等村既均不願重新改劃取結證明所有許振一呈請各節應勿庸議以勉紛更除指令外理合檢同抄結具文報請

鑒核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送切結一紙

呈



▲ 咨 ▼

●咨財政廳爲核轉東豐縣十九年份被災花名冊圖請查核會報文

爲咨送事案據東豐縣縣長王瀛傑勘災委員白純義會呈造送覆勘東豐縣民國十九年份被水成災花名地畝蠲緩田賦各冊繪圖具結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敝廳覆核冊列被災地畝數目相符除指令外相應加結檢同原冊結圖等件咨送

貴廳查核並希彙案挈銜會報爲荷此咨

遼寧財政廳

計咨送 花名地畝清冊一本 蠲緩田賦清冊二本 印結三紙 災圖三紙 加結三紙

●咨教育廳爲奉令會核安東市政籌備處籌設貧兒工藝學校一案情形請查照

核復文

爲咨會事案奉

省政府指令據安東市政籌備處呈爲籌設貧兒工藝學校教育貧兒並以救濟院餘款撥充經費業經成立情形請鑒核備案由內開呈件均悉查核所送預算書列支數目無多並以救濟院餘款撥充經費自屬可行應准照辦惟所送簡章未能悉臻妥協仰民政廳會同教育廳查核修正飭遵具報并仰財政

廳查照此令呈抄發附件并發仍繳等因奉此查該處因市內貧家失學兒童爲數甚夥籌設貧兒工藝學校附於救濟院內係爲普及教育起見既奉

省令核准應飭認真辦理俾資進行惟詳核簡章第二條僅於高級學生加以縫紉印刷等科尙欠周妥似可將高初兩級均酌加工藝科目以符名實又第三條畢業年限兩級共定爲七年亦嫌過長應予縮短俾得早謀生計又第七條畢業成績優良學生由校介紹職業飭交三年所得工資十分之一作爲教育費用於事實上有無窒礙以上各條均應酌加修正至該校經費應以此次所送預算爲限先飭試辦如果確有成績款不敷用再照第九條另行籌募惟須先行呈請核示以昭慎重敝廳意見如此事關教育究應如何修正之處相應抄呈檢同附件咨請

貴廳查核主稿掣銜會呈飭遵爲荷此咨  
遼寧教育廳

計呈送 抄呈一件 簡章預算書各一份請閱畢咨還

●咨建設廳爲奉令會核台安縣組織墾工委員會附送簡章一案請查核主稿文  
爲咨請事案奉

省政府指令據台安縣呈爲組織墾工委員會附送簡章請核示由內開呈件均悉該縣擬設墾工委員會究竟有無必要暨所擬簡章是否妥協案經分呈仰民政建設兩廳查核飭遵具報此令抄由發等

因奉此查此案前據分呈到廳當以該縣地多河道現經組織墾工委員會修築全縣堤壩預防水患自屬切要之圖所擬簡章大致亦尙可行應即督飭在會各員妥爲辦理以收實效並飭仍候  
省政府暨

貴廳核示等因指令在案茲奉前因相應咨請

貴廳查核並希主稿挈銜會呈飭遵爲荷此咨

遼寧建設廳

●咨警務處爲奉令催填各級公安局概況調查表一案請查核填送文

爲咨行事案奉

內政部統字第一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本部前爲調查統計全國警政狀況曾制定各級公安局概況調查表於本年六月間分別咨令各市政府各省民政廳暨警務處飭屬照填彙報在案迄今彙報到部者已有多起該廳尙未呈報殊屬不合爲此令催仰即遵照前令指尅日彙報以憑統計勿延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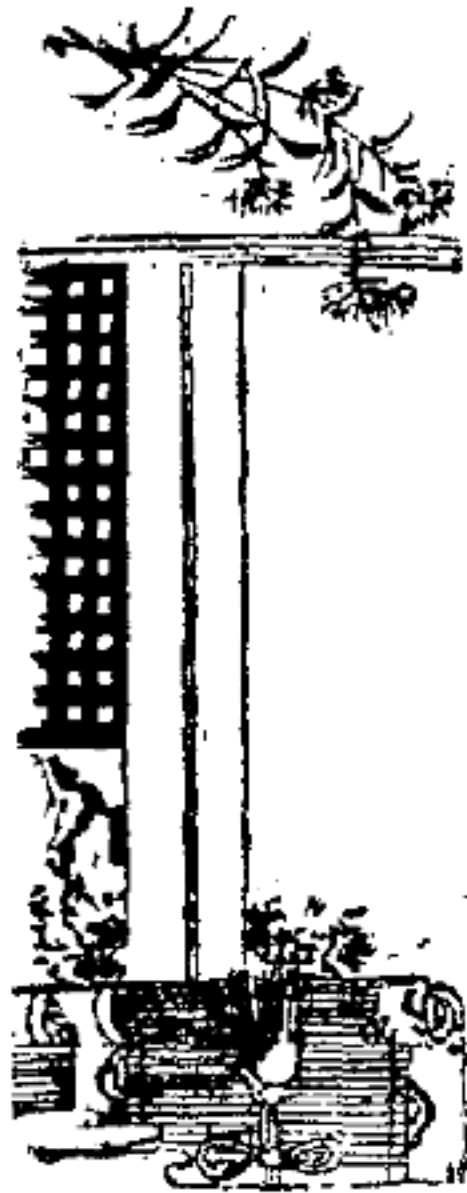
內政部頒發表式到廳當以此案關警政經即轉咨

貴處查填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外相應咨請

貴處查照希將前項調查表早日填送過廳以憑轉報爲荷此咨

遼寧警務處

咨





函

●函教育廳 警務處為請開送十九年度警學款預算數目以便編製統計文

逕啓者查敝廳現正編製統計關於十九年度全省警學款預算數目擬製一表以資考核相應函請

貴廳查照將前項預算數目開送過廳以便編製為荷此咨

遼寧教育廳 警務處

●函農礦廳為據黑山縣農會電請核示會長資格請查照見復文

逕啓者茲據黑山縣農會電稱職會改選期迫是否會長制如仍會長制請將會長資格示遵等情據此

查農會改選事屬

貴廳主管相應函請

查核飭遵為荷此致

遼寧農礦廳

●函瀋海鐵路公司為據瀋陽縣呈報瀋海路工人鄧成恩等設賭毆警請查禁文

逕啓者案據瀋陽縣長李報呈據公安局長張得棠呈據公安第二大隊長孫富貴呈稱竊據第四步中隊二分隊六班班長羅慶祥報稱於十一月八日晚七時許據東毛君屯村民趙樹棠報稱本村住戶鄧

第

十

四

期

成恩家中久慣設賭招集一般賭徒引匪入境窺擾地面懇派警前往驅除以安閭閻而全民生等情據此班長聞報後遂帶警前往正值該屋內賭徒四十餘名正耍之際其中賭東鄧成恩等率衆嚇令羣毆我警隊呼哨而散被打傷隊警王明宇一名負傷甚重現已動轉難移逃跑賭犯又赴鐵路所報告我隊警係胡匪強搶等語被鐵路警所逮捕後經證明始拿獲賭東嫌疑犯鄧成恩王從義等二名請訊辦等情前來大隊長覆查係屬實在理合連同報告人趙樹棠賭東嫌疑犯鄧成恩王從義等三名一併具文送請訊辦等情前來當經職局將該設賭毆警犯鄧成恩王從義等函送地方法院檢察處訊辦在案查該鐵路工人竟敢明目張胆設賭營利而警隊前往捕獲又敢聚衆羣毆殊屬目無法紀若不轉請嚴加懲戒將何以懲兇頑檢同診斷書呈請核轉前來縣長覆核屬實查該瀋海鐵路工人鄧成恩王從義等胆敢設賭毆警殊屬不法據經獲送法院應候訊辦除指令外理合檢同負傷隊警王明宇診斷書備文報請

鑒核轉飭究辦並令該路工人嗣後不得再有非德行爲實爲德便等情查賭爲盜媒有碍治安况現值冬防聚衆賭耍尤易滋生意外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函請

貴公司轉飭查禁以重地方爲荷此致

瀋海鐵路公司

## ▲訓令▼

●訓令各縣爲金融奇緊應將未籌的款舉辦之救濟院醫院接生傳習所及其他不關重要事項暫行停辦文

案查本省年來災歉頻仍物力凋敝哀鴻遍野營救不遑各縣地方財政愈形枯竭發放警學各費左支右絀甚或積欠累月難以維持若再責令舉辦新政乏款應付必仍取之於民現在地方金融萬分奇緊穀糧停滯農歎於郊生意消條商困於市呼籲救濟時有所聞值此民生艱窘之時自未便再令增加意外之負擔致滋苦累自通令之日起舉辦前令籌辦之救濟院或醫院並接生傳習所及其他不關緊要之事件如尙未經籌有的款而必須勸募攤派者應令仰體

省政府與民休息之至意一律暫行停止以舒財力而恤民艱一俟地方稍裕再爲續辦除呈咨並通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此令

●訓令各縣爲應查照攤款章程將征糧冊所載地數抄發各村公所公布周知以杜隱漏文

查新村制攤款章程第三條規定按地攤派應採地屬主義以縣政府糧冊地數等則爲標準等語原爲杜絕隱漏避免偏枯起見惟詳查各村攤款地數與縣政府糧冊數目相符者固多而或多或少彼此兩

第

十

四

期

歧者亦復不少且尙有一村實在地數與攤款地數亦不相符者似此數目紛歧不但不肖之村長副易於弊混且足使村民對於新章之規定多所誤會應由各該縣即便查照定章將征糧冊所載各村地數抄發各村公所公布周知一面并飭村公所將該村實在地數及攤款地數確查呈報如果征冊地數與實在及攤款地數三者相符自無問題否則究係因何不符並應如何妥擬辦法以資救正仍應由縣切查擬辦呈奪總期攤款無不公之弊地數無隱濫之虞是爲至要除呈報并分行外合令該縣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訓令各縣爲村公所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行文辦法應酌加變更以免窒碍文

案查新村制村公所章程業經本廳連同其餘各項章則分別擬定呈准公布在案茲查前項村公所章程第十七條關於村公所對於其餘縣屬各機關相互行文用公函一項核與事實上不無窒碍况新頒區公所辦事通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區公所行文對於村長副用通知對於其他地方各機關均一律用公函村長副對於區公所用報告等語以村公所之地位遜於區公所如亦與縣屬各機關相互用公函不惟有失體統且恐督促不靈應改爲村公所對於縣屬其他各機關爲財政局教育局公安局等用報告其他各機關對於村公所則令以更指揮而明體制除呈咨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瀋陽市立醫院爲奉省令據官銀號呈覆撥墊該院修改病室移挪鍋爐用

款碍難遵辦仰知照文

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據東三省官銀號呈稱案奉鈞府亨字第一三六四號訓令據民政廳呈市立醫院請撥款修改病室移置鍋爐一案經省委會議議決由官銀號酌量撥墊等因在案令號遵照辦理并將撥墊數目具報備查等因本應遵照辦理惟查市立醫院之設應有確定經費本年一月該院因需款甚急曾由職號撥借現大洋一萬元嗣該院復以裁汰人員撙節開支收支款數差足相抵惟前欠之款約七千元必須清還函由民政廳呈經鈞府提出省委會議議決後令號撥借等因復經職號撥借現大洋七千元並經呈請飭民政廳籌定償還辦法在案現值號款支絀前墊之款尙未擬有籌還辦法以前實難再行借墊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免予撥借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訓令各縣(除撫松)爲查核撫松縣遵照村制大綱各項章程擬具細則仰查照  
文(附細則)

案據撫松縣長張元俊呈稱竊查職縣奉令組織村公所前已具報成立並飭令遵照各項章程辦理在案茲查職縣地處邊陲人民複雜各村應用款項向由村長等按戶攤派任便支銷從中舞弊屢經呈控

第 十 四 期

有案現在各村公所雖已成立遵照村制大綱辦理仍恐舊習未除再蹈故轍致有舞弊情事茲謹遵村制大綱各項章程擬具細則六條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查該縣所擬村公所收支款項細則各條係爲防杜流弊起見查核均屬可行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呈報暨分行外合行抄同細則令仰該縣查照仿辦此令

計抄發細則一份

計開

- 一 各村公所收入攤款須用三聯執據呈送縣政府加蓋縣印以示限制
- 二 各村公所收入攤款三聯執據由村長簽蓋名章以照鄭重
- 三 各村公所每年分兩季攤款按照核准全年預算半數攤收上季六個月以七月五日以前造具收入計算書連同攤款花名清冊暨收據繳驗送縣政府備案下季六個月以次年一月五日以前造報不得遲悞

- 四 各村公所造報收入計算書連同攤款已用未用票據總結四柱清冊呈送縣政府以備查核
- 五 各村公所每年支出計算書上季以七月五日下午季以一月五日兩季造報核同單據一并呈送縣政府備案

- 六 各村公所如臨時發生必需之用途除經村務會議議決外須呈縣政府核准方得攤籌事後呈報

縣政府核銷

●訓令撫順縣爲奉令催速辦該縣請修永安橋一案情形文

案奉

省政府批據該縣縣民金振之等呈爲侵吞稅息破壞交通懇請嚴令追繳趕修大橋由內開呈悉查此案前據撫順縣轉呈到府業經令行民政廳核議尙未據復據呈各節仰該廳迅即查案核辦具報至煤稅生息一項前據民政兩廳派員查復業經核飭遵照在案並仰知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省令核議到廳業經先後令飭該縣長速將籌款辦法及勘估情形與所需工料各費數目查復並令催在案現已經年迄無隻字聲復似此玩延太不成事茲奉前因合亟照抄金振之等原呈令催該縣長限文到五日內遵照先令各令并案詳查具復以憑核轉倘再宕延定予議處凜之此令

●訓令洮南縣爲據洮安縣聲復應撥該縣教養工廠補助費業已解送仰查照文

查前據該縣呈請飭催安廣洮安兩縣撥付教養工廠補助費一案業經分令查照聲復在案茲據洮安縣呈稱查接管卷內前准洮南縣政府咨爲補助教育工廠費希早撥付一節當經劉前任令飭財政局遵將十八年度預算已列該廠補助費現洋三百元早繳轉送在案茲奉前因復經轉飭該局將該廠補助費究係如何辦理具報去後茲據該局復稱遵即詳查經過情形緣經洮南創議聯絡安廣洮安兩縣

## 第 十 四 期

在洮南合設三縣教養工廠每年各縣担任補助費奉大洋一千元歷年均按奉大洋數呈解在案前因十八年度地方預算改以現大洋爲本位該項補助費奉大洋一千元依法價奉大洋三十元有奇折合現大洋叁百元編列地方預算前次該廠催繳此次補助費時曾照原担奉大洋一千元之數令解現大洋一千元彼時正值地方財政支絀經濟困難並加催解款數復超過地方預算所列及原認分担奉大洋一千元折合現洋之數目數倍之多又兼本縣十八年度該廠補助費僅按原數折合編列並未增加奈難照解等因聲覆在案後又奉劉前縣長令飭照解現大洋三百元當因地方收入毫無財政拮据又未果照解現因地方款種種困難至今仍在現大洋一千元之數殊難辦到除將飭令照解已偏列十八年度預算教育工廠補助費現大洋三百元掃數措齊隨文呈繳請轉解外奉令前因理合具情詳復請予鑒核分別聲覆轉解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縣長復查該局所稱各節均係實際情形除將該教養工廠補助費現洋三百元逕行咨送暨指令外理合具文聲覆呈請鑒核施行等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知照此令

●訓令各縣(除蓋平)爲通飭各縣應仿照蓋平縣所擬清理街道辦法一體施行  
文(附辦法)

案據蓋平縣縣長辛廣瑞呈稱案查職縣城市各街巷道路一切清潔事宜迭經市政委員會議決并分別呈報各在案茲經縣長擬定清理街道辦法十三條提出第三次市政委員會議決實行以爲辦理之



準則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辦法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查該縣所擬清理街道辦法尙屬妥協各縣事同一律亟應仿照辦理以重清潔除指令呈報外合行抄件令仰該縣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蓋平縣清理街道辦法一份

蓋平縣清理街道辦法

第一條 本城各街巷道路一切清潔事宜均宜照本辦法施行之

第二條 本城各街巷瓦礫塞途狼藉不堪原有塵芥箱容量太小不能盡裝一切穢物茲由本府指定穢物場二十處樹立標牌欄以鐵絲

第三條 商民須向穢物場傾倒一切污穢費物不得任意沿街巷堆積違者處罰

第四條 各商民住戶凡有街水不得潑於門前及院牆之水溝流於街市須向陽溝潑倒以重清潔違者處罰

第五條 設備拉圾車輛(即以公安局舊有之車)並備鍬帚傢俱數件每日由穢物場裝除穢物如不足時再陸續添請每日拉運不得間斷

第六條 用教養工廠工徒爲清潔夫每日派十六名以四人用人力推挽拉圾車以四人沿街巷掃除草芥瓦礫務使清潔

第七條 前項清潔夫及拉圾車由衛生隊每日派警兩名督飭工作

第八條 清潔夫遇有街道高低不平處時修理之其窪坑處即以所拉之磚石瓦礫塵芥墊平之

除墊補隙外其餘塵芥瓦礫須運赴城外隙地堆積

第九條 拉圾車所裝除之塵芥瓦礫除墊補街道及窪坑之用外其可作糞土者准教養工廠出售以補助清潔夫衣食費

第十條 清潔夫勞力過甚擬每日每人津貼飯費大洋一角

第十一條 所有購備拉圾車清潔傢俱及清潔夫飯費由每月電燈費之餘款開支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改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奉核准日施行

●訓令開原復縣爲紅十字會擬在該兩縣設立分會一案仰遵照具報文

案查前奉

省令核議中國紅十字會擬在開原復縣設立分會一案當以前因遼寧分會先後派員分赴各縣募款恐有滋擾地方情事且該會自成立以來并未辦事名爲慈善團體實無成績可言業經呈准暫將該會會務停止在案此次擬在開原復縣兩縣設立分會事同一律仍恐難免滋擾似未便遽予照准以符原案等因呈請

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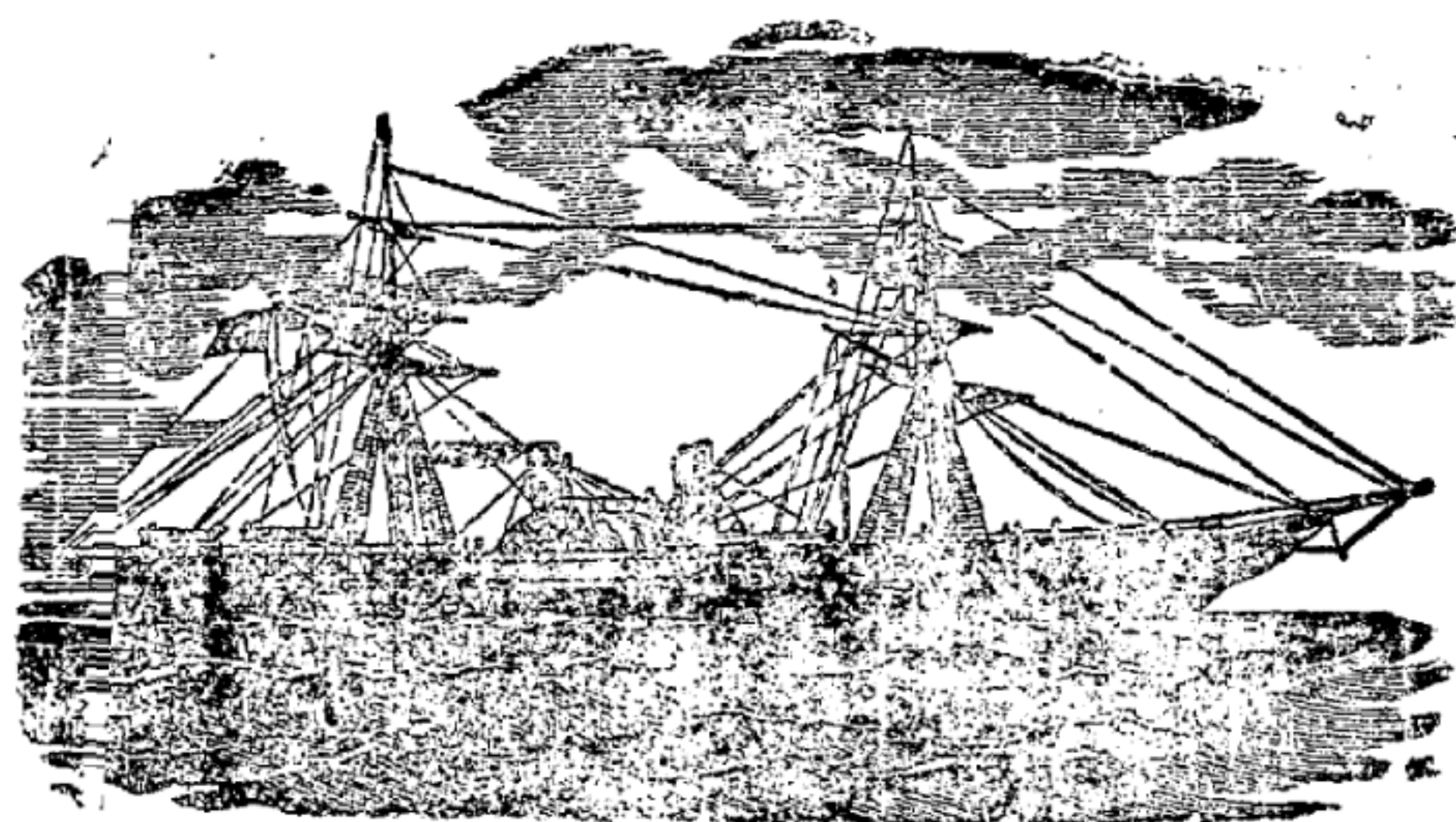
辦理具報此令

◎訓令桓仁縣爲催查楊誠桂呈控關宗興霸佔青華觀廟產一案情形文

案查前據該縣青華觀監院楊誠桂呈控道士關宗興等霸佔廟產騙取地契逼走監院一案當經批令該縣詳查並飭催速覆嗣據張理昌等又控楊誠桂冒充監院捏控奪產等情復經批行併案查辦各在案茲已數月迄無隻字具覆殊屬延忽案關互控虛實均應澈究豈容擱置不辦合再令催該縣長迅將兩造原呈所控各節確切查明秉公核辦限文到五日內據實覆奪毋再宕延切切此令

◎訓令復縣爲該縣前呈龍泉寺會首曲景伯等請變賣廟產一案迅遵前令查覆文

案查前據該縣呈報龍泉寺會首曲景伯等請變賣廟產抵償外債等情一案當以該寺主持僧趙本成拖欠債款作何用途欠帖單據有無偽造擬賣房地價值是否公允該僧平素行爲若何指令再查在案事越數月尙未具覆殊屬延忽合再令催該縣長迅即遵照前令尅日查明覆奪毋再宕延切切此令



# ▲指令▼

●指令東豐縣爲具報舉辦村長訓練所款項由田房公費開銷文

呈悉查訓練村長副所需花費應由收入學費開支不足再由地方公款項下酌予彌補訓練章程第七條本有規定該縣所請將此項用款由田房公証費開銷一節核與規定不符未便照准具來呈僅請核銷用款並未將收入數目叙明尤屬不合茲將原單據發還仰即查明另呈報核此令

計發還單據二十一張

●指令遼中縣爲修各村土圍砲台以防匪患文

呈件均悉該縣議修各村土圍砲台係爲預防匪患起見自屬可行所擬修築辦法亦尙妥協惟既據分呈仍候警務處核示附件存此令

●指令通化縣爲報教養工廠廠長辭職遺缺以李鳳陽接充文

呈暨履歷均悉查該員李鳳陽資格核與標準大綱規定不符所請委充教養工廠廠長本難照准惟既稱該員對於教養訓誨事宜富有經驗姑准加委以專責成委令隨發仰即查收轉發祇領具報附件存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指令臨江縣呈爲各村公所冬季應需爐煤炕火費請核示文  
呈悉查村公所經費原係由村民攤納與官廳性質不同自應撙節支用以免虛糜該縣所請增支柴煤費一項章程並無規定且各縣亦無有此呈請未便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指令興城縣呈爲村長會議村董飯費應出何處文  
呈悉該縣永和屯村公所既距附村較遠關於召開村務會議時各村董所需飯費擬仿照蓋平縣擬訂評議員膳費辦法由村會負擔一節核尙可行應准照辦此令

●指令興城縣呈爲村長副因公赴縣往返川資由何開支文  
呈悉該縣村長副因公進城所需川資應准查照本廳第七百六十二號通令辦法由村會攤銷以資抵補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瀋陽縣呈爲區公所開辦費擬由地方田房公証費項下動支文  
呈冊均悉查此項區公所開辦經常各費業由本廳另案規定分別呈咨  
省政府及財政廳查照核示在案仰候令咨到廳再行飭遵冊發還此令

計發還清冊一份

●指令莊河縣爲具報出貨穀款均有承還商保限期歸還文

呈冊均悉姑予備案此項貸款仰俟年終一律收回查照省頒簡章辦理以符通案冊存此令

●指令莊河縣爲具報水災地畝蠲緩田賦銷除糧額各冊文

兩呈及附件均悉既據更造覆核相符候加結檢同前送結圖轉咨財政廳查核會報附件存送此令

●指令綏中縣爲年景歉收懇予救濟以維民食文

呈悉查本廳此次主辦急賑原爲救災並非濟貧所請未被水災各區人民無法求生懇予救濟是於賑災之外加以濟貧似屬無此辦法惟據稱該縣本年感受旱雹各災亦復甚重姑將此項無衣無食災民嚴格調查造冊呈候核奪此令

●指令長白縣呈爲巡視轄境及出巡日期村屯名稱文

呈悉應予照准仰俟巡視完畢將回縣日期暨所得情形分別呈報查核此令

●指令洮南縣呈爲防軍建築營房需用車輛由各區攤籌文

呈悉查該縣駐防陸軍建築營房需用車輛由各區攤籌辦法既經農村兩會公同議決照辦應予備案並候轉呈

省政府鑒核此令

●指令救濟院呈爲請懲辦徐魁等攔丈毆打職員搶奪財物文

第

十

四

期

代電悉該徐魁等胆敢聚眾攔文毆傷職員搶奪財物實屬目無法紀若不嚴加懲辦曷足以儆效尤而維善產已電令新賓縣長迅即查明實情將爲首肇事之徐魁等五名先行拿獲嚴押呈覆核辦並候轉報

省政府鑒核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法庫縣呈爲楊家窩堡爭爲主村兩造堅不允服文

承件均悉查村制大綱第二條規定聯合村應聯合附近各小村爲一村由縣指定戶口最多之村爲主村又村公所章程第二條規定村公所應設於本村適宜地點各等語就前項章程解釋是主村之指定必須戶口較多至村公所之設立則祇求地點適宜而所在地之爲主村爲附村則均無不可此案榛子街既係戶口較多故本廳前令准予指定爲主村又以該村地點偏西故飭將村公所設於楊家窩堡原係本諸定章兼資調解訟爭起見乃據稱該兩造當事人堅不允服殊屬因私害公不顧大體惟現又據馮國財等呈稱對於本廳前令辦法甘願恪遵祇以該縣王科長意存左袒遂旁生枝節押索村章且稱該聯合村內各村除榛子街外均願將村公所設於楊家窩堡等情似此則本廳前令辦法僅榛子街一造表示反對應由該縣再行傳同兩造並其餘各附村村董等到案詳加開導如具陰榛子街外其餘各村確願將村公所設於楊家窩堡即由該縣查照本廳前令辦法勒令遵照以解糾紛至馮國財扣留之村章及縣令現已據呈送到廳業經隨批發還應即分別存銷並將馮國財剋日釋放以免押累仰即遵



照辦理具報附件存此令

●指令綏中縣呈爲水災影響村副未得訓練文

呈悉既稱該縣水災甚重各村長副因生計維艱紛請辭職應准暫緩訓練此令

●指令西安縣呈爲公安局長高鳳岐勦匪出力請保荐任職文

呈件均悉該局長高鳳岐勦捕盜匪及辦理行政既係異常出力自應核獎以昭激勸惟事關保獎警官仰候檢同來件咨行警務處查照核辦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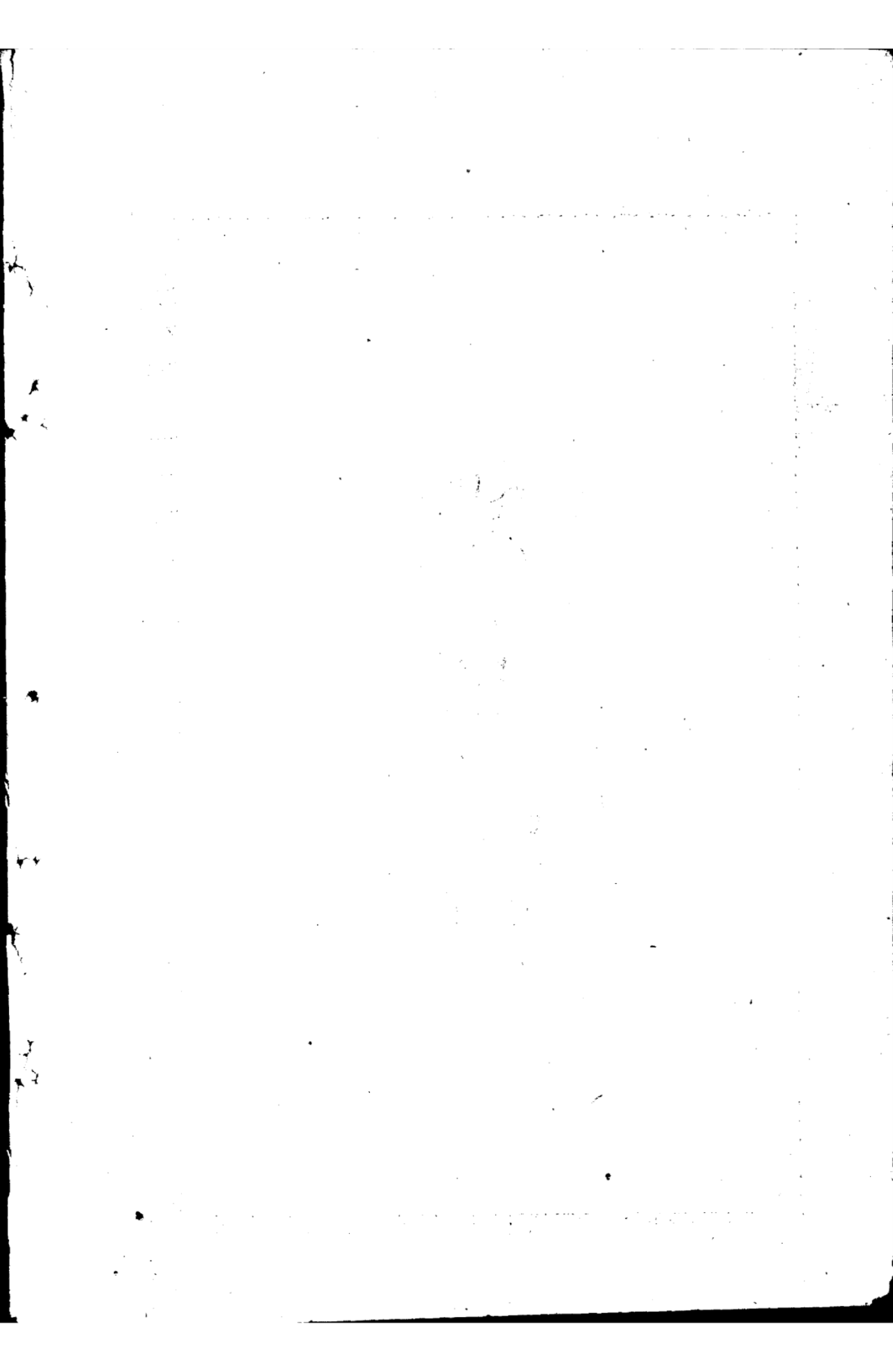
第 十 四 期

---

指  
令



花子



行政院告誡全國學生真電

南京教育部各省各省市府教育廳教育局鈞鑒頃中正擬就告誡全國學生書一通原文如下近年以來中正見聞所及深覺於國家前途具有莫大危機而引為隱患莫過於各地學校學風之敗壞與學潮之盪起若非立即嚴加糾正將如洪水橫流為害無所底止爰掬摑誠為我全國青年學生痛陳之青年學生為社會優秀之份子又為國家未來之主人當此中國百廢待舉人才缺乏黨國前途所賴以託命者惟在青年學生學成之後本其所學以貢獻於社會庶幾民族生命得以永續國家建設得以完成今日青年學生既處此非常之時代荷負有非常重大之責任宜如何堅定志向奮力學業蔚為有用之長才以供棟樑之上選不意各學校中多有荒廢學業紆心外騖之學生甚至受共匪之煽惑及奸人之利用秘密結社公開集會假藉名義以相號召罷課遊行以肆要挾恣其主奴之基以為迎拒之資受業者既不能安心學業掌教者亦無由克盡職責學風敗壞教育破產危及國家之治安斷喪社會之元氣禍害所見不惟可以亡國抑且可以滅種言念及此深用痛心我國民政府負建設三民主義國家之偉大使命即有培植全國青年使其能任重致遠之責任對於學校風紀自當力加整飭今學風敗壞已極若不嚴加整頓不惟無以對在校安心求學之學生亦且無以對青年學生之父兄更無以盡政府應負之責任今叛亂悉平軍事告終建設事業經緯萬端教育為立國之根本學風為教育之表徵言建設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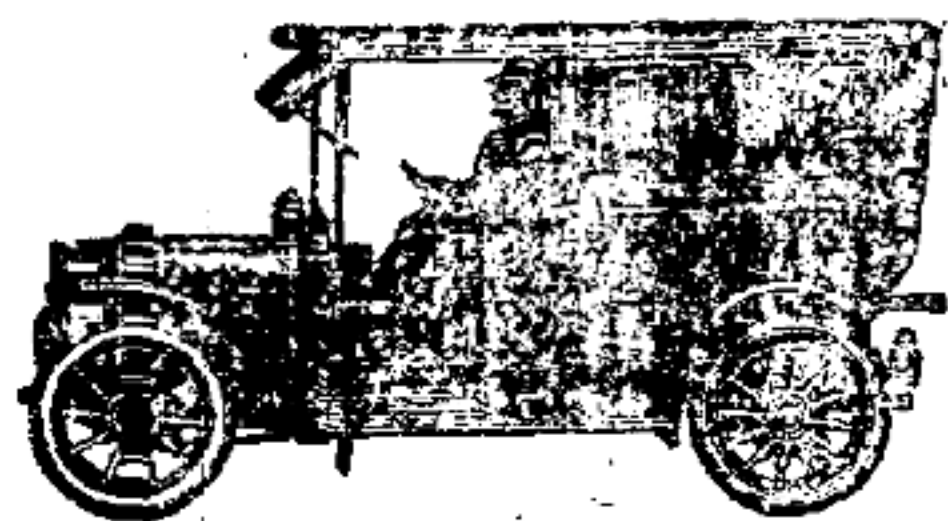
## 第 十 四 期

首重教育興教育必先正學風中正受命黨國兼長行政往者既以武事掃革命之魔障今後當以文治宏訓政之規模誓以改進教育整頓學風爲當務之急職責所在勞怨不辭所願全國青年學生以自寬之明自立之勇仔肩重任勉策前程祛浮囂之氣戒浪浮之習重節操篤實學爲三民主義之忠實信徒爲中華民國之未來主人毋惑邪說蹈岐途辦順逆明是非作師保重學術已立立人自救救國然後克盡對國家社會之職責也若仍蹈習故常茫然罔覺行動越軌言論悖謬放棄本身之職責甘爲反動之工具則爲校規所不許國法所不容發縱指使者固已罪無可恕盲從附和者亦屬咎有應得執法以繩噬臍何及成敗利害幸熟權之學校風潮之起恒藉端於迎拒校長或一二教職員之事對人問題全屬感情衝動不逞之徒從而鼓動則寔淫醞釀往往成爲巨變須知學校校長爲政府所任命教授職員爲校長所聘請校長之任免權責操之政府教師之進退取舍由於校長政府自當慎校長之人選校長自當嚴教師之行藏校長教師均有其國家法律所賦予之職權學生若任意反對校長即不啻反對任命校長之政府若任意干涉校長行使職權即不啻破壞國家法律反對政府破壞法紀之學潮自與革命無異政府自當嚴厲制止如法懲處者也中正於告誡學生之時又當爲各學校校長教職員告者教育事業原爲清高人格之修養意志之磨礪思想之誘導體魄之鍛鍊科學之闡明擇業之指示此皆教職員應盡之責任固非單純以智識爲裨販也爲校長教職員者尤應杜絕奔競砥礪廉隅清白乃心赤誠任事混門戶之見平系派之爭其本身務足以爲人師表而無可指摘學生自無所藉口以掀動風潮

校長職教員之責任的自覺與良心的自省實爲寧息學潮端正學風之要素也自中國之現狀言之教育尙未普及入校求學原非盡人而能今承兵革喪亂之餘物力尤爲艱難中人家尙不易令其子弟肄業於中等學校父母兄弟減衣縮食以供其在學子弟膏火之資者往往有之其能完成中等教育而進于高等教育者大都襲家庭之餘蔭受國家之殊遇之少數青年故大學高中之學生實已屬可羨可貴之境遇青年學生以有爲之身處可造之境就人情言自以專心向學爲唯一前提藉不致愧對家庭社會國家也自國際之地位言之我中國尙未臻于平等自由之境實業尙未振興科學尙未發達內亂削平而外患未止總理有言歐美之在於科學吾黨欲求民生主義之實現物質建設之完成闡明科學開發實業躋中國於近世文化之舞台其責任乃在青年學生就國勢言今日之學生處此智饑荒之際應具人一己百人十已千之精神精神科學迎頭趕上方資以適應時代迫切之需求尙何餘力以事外驚釀學潮也哉政府刷新政治努力建設首重教育先正學風今後對於教育行政人員務必亟予甄別嚴其賞罰對於教育經費務必儘量寬籌慎其用途以指導之良好責之校長教職員以服從之謹嚴課之青年學生上下相維師弟互勉善良之學風自可計日而養成矣總理有言黨員無自由學生無自由官吏無自由吾人所求者只求國家之自由與民族之自由即所學者亦爲求國家與民族之自由而學也青年學生須知各人之自由與國家之自由不能並立若有各人之自由即無國家之自由則國民成爲一盤散沙而國家永爲帝國主義者所侵略與壓迫民族亦永久沉淪而無獨立自由之日矣思之能

第 十 四 期

不戒勉乎綜上各端除由行政院訓令教育部通飭全國各學校轉知各學生一體遵照外中正本愛護學子屬望青年之素志特再痛切告誡深願全國學生聞風興起矯其前失正其趨向自首都以至各省各縣各鄉各村自大學中學以至小學士無不學之人校無不良之風人心由是而正社會由是而安黨國前途實利賴之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九日蔣中正等語希即轉飭所屬各級學校學生一體遵服為要兼院長蔣真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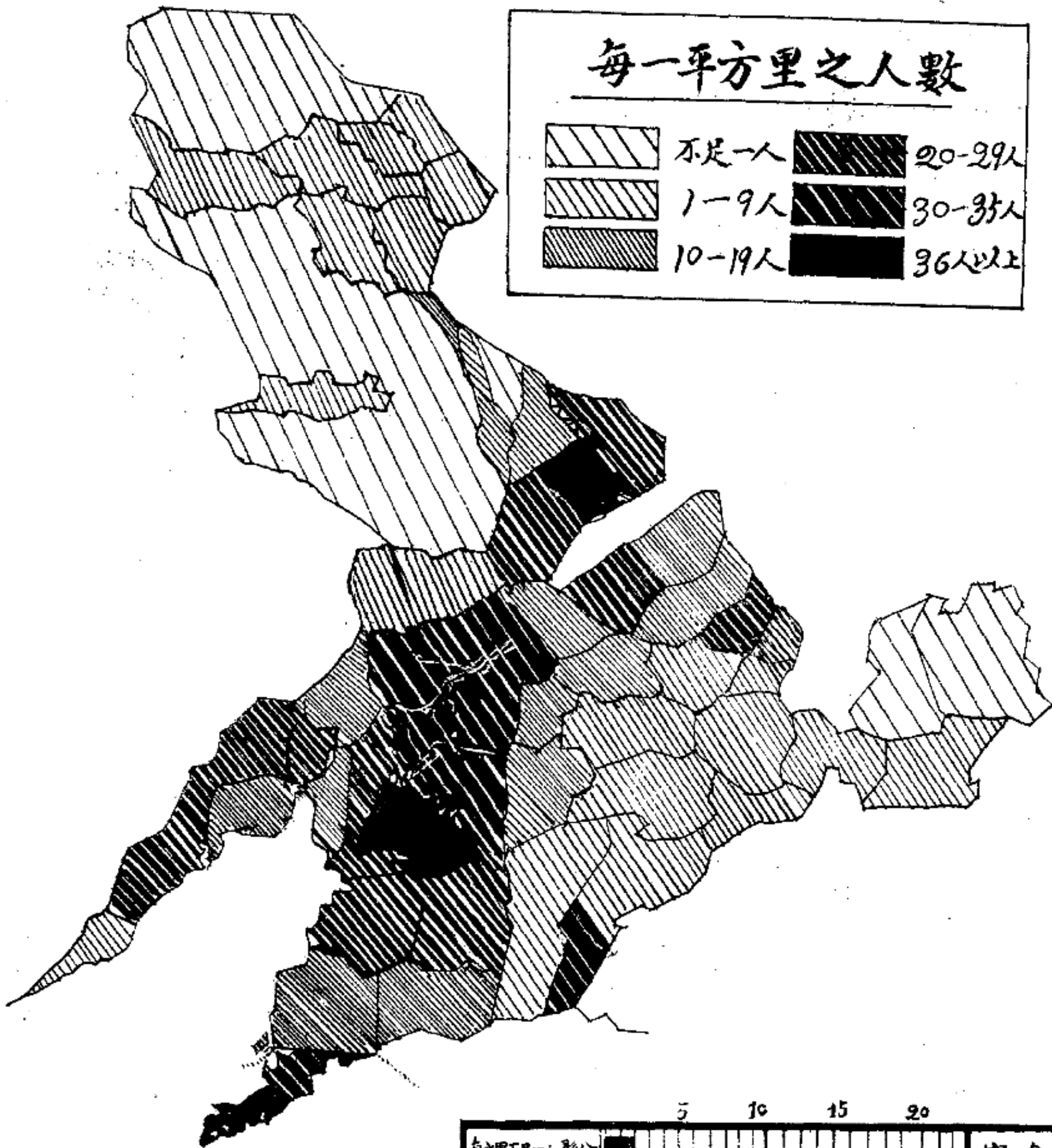




91

P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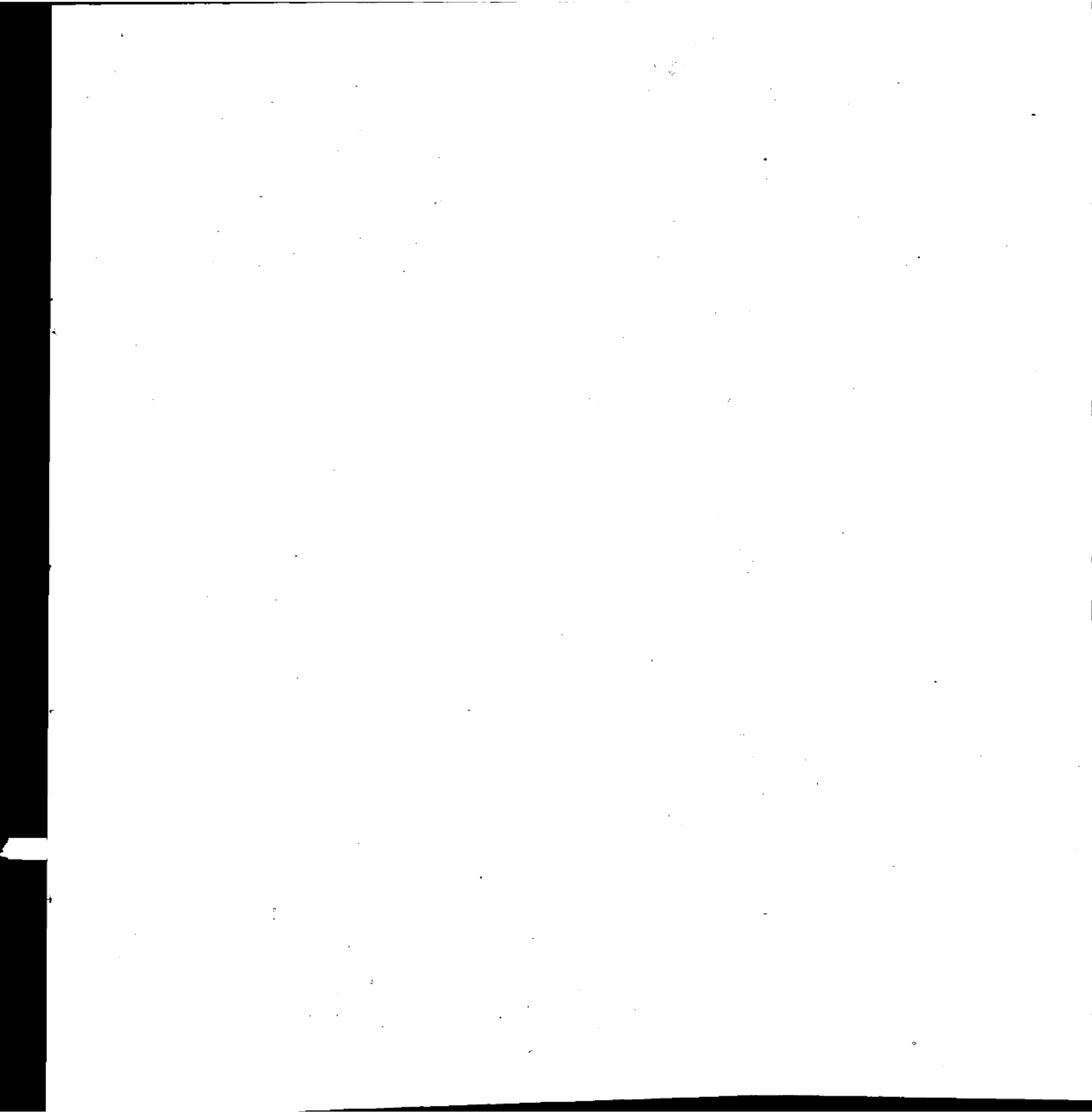
圖表及統計  
遼寧省各縣人口密度比較圖



每一平方里之人數

不足一人	20-29人
1-9人	30-35人
10-19人	36人以上

每方里不足一人縣分	5	10	15	20	全省縣分人口 密度比較圖
1-9人縣分	[Bar extending to 10]				
10-19人縣分	[Bar extending to 15]				
20-29人縣分	[Bar extending to 20]				
30-35人縣分	[Bar extending to 10]				
36人以上縣分	[Bar extending to 5]				



民 政 月 刊

▲圖表及統計▼

●十九年十一月份各縣縣長承緝盜匪案件處分表

縣別	縣長姓名	案	由	處	分	備	攷	
新	民	齊	國	鎮	匪二十餘人于十月二十八日連搶鄭起等四家馬匹財物	記過二次		
又					匪四十餘人于十月十二日與警隊接仗擊斃副局長等並搶去槍支	記過二次		
又					匪三十餘人于十月十日與分所長接仗擊斃警團搶去槍支	記過二次	以上三案係奉令議懲	
又					該縣本月份發生普通盜案十一起	記過一次	本月份共記過七次	
蓋	平	辛	廣	瑞	匪四人于十月三十日擊斃何趙氏並搶去衣物	記過二次		此案奉令議懲本月份共記過二次
錦	縣	谷	金	聲	匪二十餘人于十月二十二日搶殺杜長吉等並燒房屋	記過二次		
又					匪三人于十月七日強搶城關商號寶增玉櫃夥劉鳳明財物	記過一次		
又					匪一人于十一月七日強搶城關商號德昌金店財物	記過一次	以上三案奉令議懲	

第 十 四 期

圖表及統計

又	復縣景佐綱	安東王介公	海龍李筠生	洮南申振先	昌圖趙興德	又	又	又	又	義縣宋德謙
子	匪三人于十一月一日強搶曲祝氏等家	匪五人于十一月六日連搶姜家店等三家財物	匪三人于十月二十五日強搶丁家館並擊斃事主	匪三人于十月二十九日強搶城關住戶呂德等家財物	匪一百八十餘人于十月二十一日擊斃孫齡一名	匪一百五十餘人于十月二十四日綁搶宋德孫有山岳坤等家	匪五六十人于十月十六日綁去張珍郝金堂等	匪二人于十月十六日謀殺日僑康一夫婦身死	匪四五十人于十月十一日綁去劉玉臣劉德福等	匪數人于十月二十四日搶殺王清一名
記過二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二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二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此案據縣呈照章核懲本月共記過六次	此案奉令議懲本月份共記過一次	此案據縣呈照章核懲本月份共記軍一次	此案奉令議懲本月份共記過二次	此案奉令議懲本月份共記過一次				以上四案奉令議懲	此案據縣呈照章核懲本月份共記過六次	此案奉令議懲本月份共記過一次

民 政 月 刊

撫 順 張 克 湘	又	又	又	新 賓 衣 文 深	鳳 城 戴 常 箴	又	黑 山 高 德 光	西 安 齊 繩 周	又	綏 中 濮 良 至
匪五人于十月三十日強搶城關商號永興東財物	匪三人于十月二十六日擊斃金昌憲身死	匪若干人于舊歷八月十四日搶殺金成一家四口	匪三十餘人于九月二十五日擊斃李元贊身死	匪五人于十月十五日連搶張振富等二家財物	匪三人于十一月十日連搶毛景陽等六家財物	匪三人于十月二十七日強搶繞陽河車站工人衣物	匪四五人于十月二十九日強搶縣城女校教員財物	匪四人于十月十八日擊斃孫成仁身死	匪四人于十月十六日在城關強搶魁升東鹽棧	匪六七人于十月三十日強搶稅局分卡並擊斃隊兵黃瑞林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二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二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二次
此案奉令議懲	以上四案奉令議懲本月共記過五次				此案據縣呈照章核懲本月共記過二次	以上二案奉令議懲本月共記過二次		此案奉令議懲本月共記過一次	以上三案奉令議懲本月共記過三次	

圖表及統計

第 十 四 期

圖表及統計

又	又	盤山趙澤民	梨樹包文峻	又	又	又	遼源金玉聲等家	法庫吳常安殿魁等二家	又	又
匪若干人于十月四日擊斃傅文佑並綁去人票	匪十餘人于十月十七日搶綁王守榮並焚房屋	匪十餘人于十月十七日搶綁王守榮並焚房屋	匪四人于十一月四日搶殺楊洪信並傷伊子	匪五人于十一月一日連搶王慶友等六家牛馬衣物	匪八人于十一月五日連搶孫德山等七家財物	匪二百五六十人于九月二十七日連行搶綁劉家窩堡等六村	匪三十餘人于十一月三日連行搶綁袁鈞高任年等家	匪二十餘人于十一月十四日連行搶綁王樹欽王殿魁等二家	匪三人于十一月七日強搶城關商號義盛鐵舖財物	匪四人于十一月十四日強搶自衛團駐所並擊斃尹桂芳
記過二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二次
以上三案奉令議懲			此案奉令議懲本月共記過二次	以上三案據縣呈照章核懲本月共記過八次			此案奉令議懲	此案據縣呈照章核懲本月共記過二次	以上二案據縣呈照章核懲本月共記過四次	



民 政 月 刊

又	錦西	通化	輝南	開通	安廣	通遼	清原	又	康平	雙山
	劉煥文	馮景異	尹永禎	鄭 巽	李端凝	汪 澂	劉 玉		文子鐸	趙仲達
匪二十餘人于十一月七日連行搶綁侯樹芝齊恩旺等家	匪二十餘人十月二十三日擊斃王建純一名	匪二人于十月二十三日途劫李廷松並搶殺身死	匪一人于十月二十五日強搶城關萬順永財物	匪四十餘人于十月二十四日搶綁馬永福等家並斃事主	匪五六人于十月十五日強搶王國臣並搶殺身死	匪二十人于十月十七日搶去于海亭馬匹綁去石景峯	匪十餘人于十月十八日強搶商號義增長及自衛團槍支並斃團丁	匪十餘人于十月二十九日擊斃韓民鄭雲變並傷令賢良	匪四五人于十月十五日連搶孔憲芬等家搶馬	匪一百餘人于十月三十日連行搶綁王有才許魁一等家
記過二次	記過一次	記過二次	記過一次	記過二次	記過二次	記過二次	記過二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此案據縣呈照章核懲本月共記過七次	此案奉令議懲本月共記過一次	此案奉令議懲本月共記過二次	此案奉令議懲本月共記過一次	此案奉令議懲本月共記過二次	此案奉令議懲本月共記過二次	此案奉令議懲本月共記過二次	此案奉令議懲本月共記過二次	此案據縣呈照章核懲本月共記過一次	此案奉令議懲本月共記過一次	此案奉令議懲本月共記過一次

圖表及統計

又	又	又	彰 武唐魁斌	又	瞻 榆莊紹裕
			匪十餘人于十月十八日連行強搶董發等馬匹並焚房屋		匪五十餘人于十一月三日連搶馬萬山等家
			匪三十餘人于十月七日強搶姚勤等七家		記過一次
			匪一人于十月十一日擊斃杜景才並搶去槍支		記過一次
			匪七十八人于十月二十日擊斃劉景祥一名		記過一次
					以上三案奉令議懲本月份共記過七次
					此案據縣呈照章核懲
					以上二案奉令議懲本月共記過二次

### 說明

- 一 此表列爲十一月份者係根據 省令或縣呈到廳之月
- 一 表列各案處分均係按照新定獎懲辦法核定之
- 一 此表以核定縣長承緝盜案應得處分爲限其有應行獎勵者另表核定之
- 一 本月份各縣記過總數均於備考欄內填明

民 政 月 刊

◎十九年十一月份各縣盜案統計表

縣 別	盜 案 起 數		備 攷
	情重盜案起數	普通盜案起數	
潘 陽	無	無	
遼 陽	無	四起	
錦 縣	四起	四起	
復 縣	一起	二起	
安 東	一起	二起	
海 龍	一起	二起	
洮 南	一起	無	
昌 圖	五起	五起	
義 縣	一起	六起	
綏 中	二起	一起	

圖表及統計

第 十 四 期

寬 甸	白 安	興 城	北 鎮	梨 樹	遼 源	法 庫	撫 順	新 賓	鳳 城	黑 山	西 安
無	無	無	無	一起	四起	一起	三起	四起	一起	二起	一起
無	無	二起	一起	二起	四起	二起	一起	一起	一起	一起	二起

圖表及統計

民 政 月 刊

懷 德	金 川	莊 河	岫 岩	柳 河	本 溪	撫 松	安 圖	長 白	輯 安	臨 江	桓 仁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起	無	無	無	無	一起	無	無	無	無	無	一起

圖表及統計

第 十 四 期

清 原	通 遼	安 廣	開 通	輝 南	通 化	錦 西	盤 山	西 豐	突 泉	洮 安	鎮 東
一起	一起	一起	一起	一起	一起	一起	四起	無	無	無	無
二起	四起	無	一起	無	一起	三起	四起	二起	無	無	一起

圖表及統計

民 政 月 刊

東 豐	開 原	鐵 嶺	海 城	遼 中	蓋 平	營 口	新 民	彰 武	瞻 榆	雙 山	康 平
無	無	無	無	無	一起	無	三起	四起	一起	一起	一起
五起	一起	一起	一起	一起	無	無	十一起	三起	一起	三起	一起

圖表及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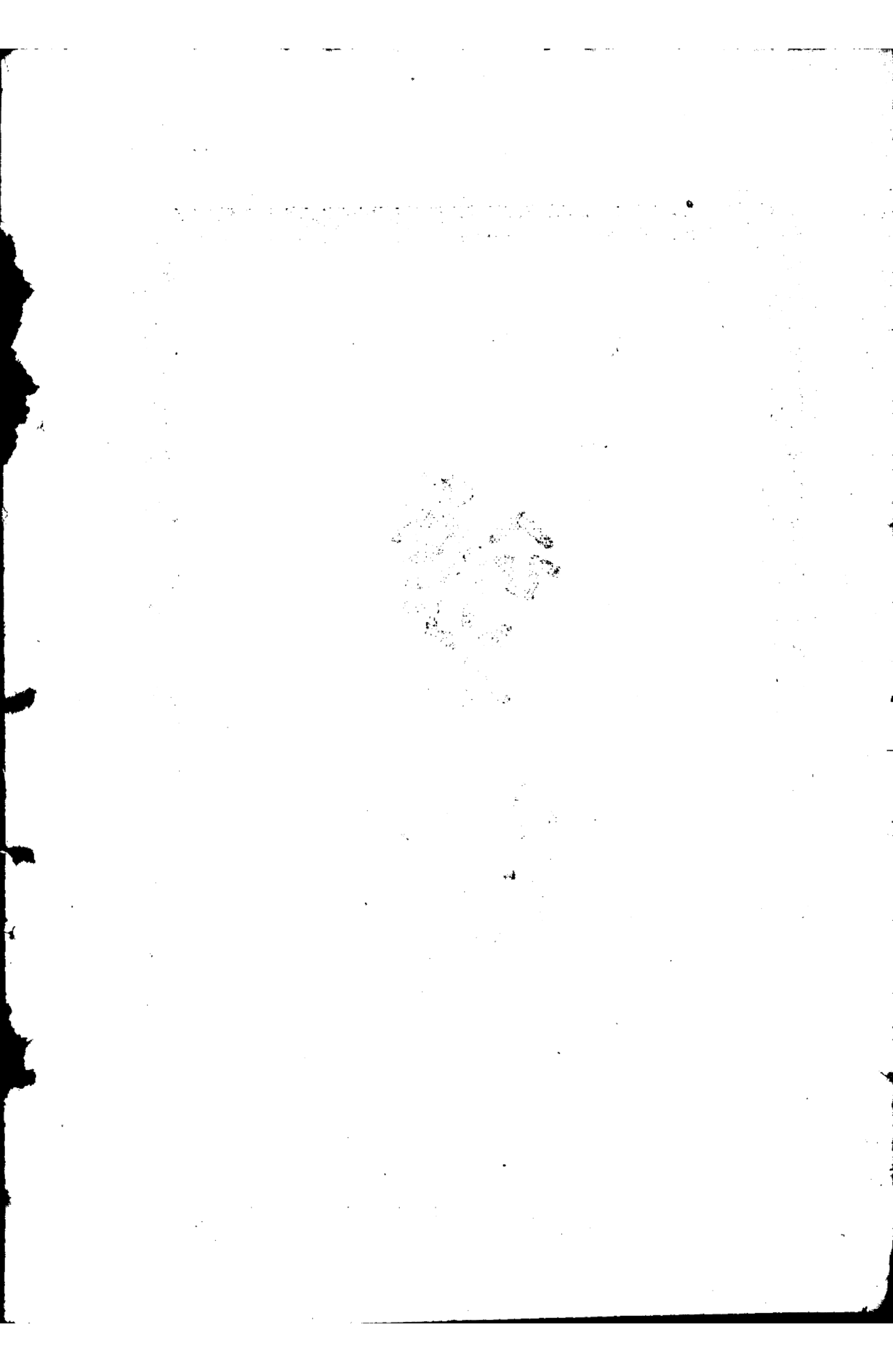
說 明

- 一 此表所稱情重盜案係指案情重大縣長應受處分者而言普通盜案係指情節輕微縣長不受何種處分者而言
- 一 此表列爲十一月份者係根據 省令或縣呈到廳之月核定
- 一 本月份除瀋陽營口台安寬甸臨江輯安長白安圖撫松柳河岫岩莊河金川洮安突泉等十五縣並未發生盜案外其餘發生盜案最多者爲新民縣計十四起最少者爲蓋平洮南輝南安廣遼中鐵嶺開原北鎮桓仁懷德等十縣均一起



錄

錄



▲ 雜 錄 ▼

●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研究

(續) (錄浙江民政旬刊)

羅季則

(乙) 自治實行時應試辦之事項

總理說：「若自治之鼓吹已成熟，自治之思想已普遍，則就下列之六事試辦之」。這就是把實行自治時，應辦的事項，列舉出來。究竟是那「六事」呢？

第一是，清戶口。這是 總理認為在開始實行自治時，最緊要的一件事。所以，總理在建國大綱第八條，也有同樣的規定，就是：「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又在中國之革命上說：「人口清查，戶籍釐定，皆縣自治最先之務」。因為開始實行自治時，如果不把人口調查清楚，一切自治行政的設施，便沒有正確的根據，可以依着進行。關於清查戶口的辦法，照總理所規定，是：「不論土著或寄居，悉以原居是地者為準，一律造冊，列入自治之團體，悉盡義務，同享利權；其本為土著，而出外者，其家族當為之代盡義務，回家時，乃能立享權利；否則於回家時，以客籍相待，必住滿若干年，盡過義務，乃得同享此自治之權利」。此外，對於下列之四種人，特加規定，許其享受權利，而不必盡義務，即：(1) 未成年者，有

## 第

## 十

## 四

## 期

享受地方教育之權利；(2)老年者有享受地方供養之權利；(3)殘疾者，有享受地方醫治供養之權利；(4)孕婦，在孕育期中，免去一年義務，而享有地方供養之權利。其餘無論何人，必要盡了義務，才得享受權利；不盡義務的，就停止他的一切權利。在清查戶口時，須分門別類，登記明白；并且每年須清理一回，註明變更，列入年冊。

第二是，立機關。總理以為在「戶口既清之後，便可從事於組織自治機關」，使人民開始行使四權；「凡成年之男女，悉有選舉權，創制權，複決權，罷官權」。不過四權之中，在剛剛辦理自治的時候，「當先施行選舉權，由人民選舉職員，以組織立法機關，并執行機關；執行機關之下，當設立多少專局」。這些局子裏面，總理認為最要緊的，就是「糧食管理局」。要：「量地方之人口，儲備至少足供一年之糧食，地方之農產，必先供足地方之食，然後乃准售之外地」。并且，對於糧食，規定：「當由地方公局買賣，對於人民需要之食物，永定最廉之價；使自耕自食者之外，餘人得按口購糧」，但「不准轉賣圖利」。如果供給本地人民之外，尚有「地方餘糧，則由公局轉運售賣於外，其溢利歸於地方公有，以辦公益」。所謂設局公賣，鬻鬻就是一種生產販賣合作制度。至拿溢利來辦地方公益，可以免去各種苛捐雜稅。那時候穀價自然很便宜，但是也決沒有傷農的弊害。我們看到這一點，可知總理對於民生是多麼的重視。何等的周到。本來「糧食是人民養命之源，如果不想一個根本解決辦法，

像現在一樣，必致遇着豐收年成，祇是奉承一批穀販子和地方土豪，轉運圖利，人民還是挨餓；若是年成不好，那便大鬧飢荒，弄得死亡載道，到處不安！所以，總理主張在地方設立管理糧食專局，用意是很深遠的，也可說是總理主張要以實行民生主義爲自治目的的一個初步方法。總理除了關於民食最要的糧食問題，須在地方設局專管外，對於『其餘衣，住，行，三種需要之生產製造機關』，也主張要『悉當歸地方之支配，逐漸設局管理』。總理之所以把各種需要的生產製造機關，與糧食局同時提出，並且悉歸地方支配，就是要使無物不廉，不使穀價有獨賤的偏頗。必要是這樣，才算是民生主義，在地方自治中，確實實現了。此外，關於人民對地方自治團體應盡之義務，照總理的意思；每人每年，當出一個月或兩個月之勞力，隨人民之志願，立法規定。其不願出勞力者，當納同等之代價，於公家自治機關。權利和義務，本來是應該對等的。人民既然因爲自治，享到許多權利；那末，對於這個義務的規定，當然也是必要的了。還有；地方自治機關，每年當公布預算，決算，並所擬舉辦之事業，以求人民同意。因爲自治的本體，是建立在人民的協同精神上面，必要以人民的公衆意見爲出發點的。像財政上的預算，決算，及舉辦某種事業，都是對於多數人民的負擔，和公共幸福上，有莫大的關係；所以，必須得到人民的同意，才行。

第三是，定地價。這就是總理在民生主義裏主張要趁早解決中國土地問題，實行平均

## 第 十 四 期

地權的一個具體辦法。我們曉得；現在中國，雖然沒有很大資本家，和大地主，雖然確實如總理所說：『只有大貧小貧的分別』；然而全國充滿了中小地主的勢力，全國的土地，差不多都掌握在這班中小地主的手中；所以，總理對於土地問題主張要趁現在解決。他說：『一般小地主的權力，還不甚大，現在就來解決，還容易做到；如果現在失去了這個機會，將來更是不能解決』。同時，我們還要曉得；中國一向本是籍着農業立國，唯一的生產基礎，就在農村。然而時至今日，許多農村，一方因為直接或間接受着帝國主義者侵略的影響；一方因為地主的剝削；和土匪，潰兵，等的肆意騷擾，充滿着破產不安的現象，生活一天貧乏一天！農村失業的人數，和需要耕地，而得不到一塊耕地的，差不多年有增加。這個，我們決不能忽略的看過，實在是關係整個國家社會前途安危的大問題。我們偉大的總理，因為卓識過人，老早，就看到了這一點；所以，才反覆指明解決土地問題的重要，具體的規定了進行解決土地的辦法。不但主張國家對於土地問題，要有一個全國普遍實施的計畫；并且主張在地方自治開始時，就要未雨綢繆的由各地方切實負起責任來進行解決土地，這便是總理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第三項規定要「定地價」的用意。照總理的意思；在進行地方自治時，把清查戶口，和設立機關兩件事辦了，接着就要去定地價。總理說：『如以上之事辦妥，而合一縣百數十萬人民，或數鄉村一二萬人民，而為一政治及經濟性質之合作團體；其

地方之發達進步，良有出人意料之外者，而其影響於土地必尤大……此地價之不可不先定，而後從事於公共經營」。因爲在開始自治時，如果不先把地價定好，不但是關係民生重大的土地問題，沒有方法解決；并且一旦地方發達進步，所有「由衆人的力量經營而來」的土地增價，必然變爲地主不勞而獲的利益，不能歸諸公用；使得地方想欲「從事於公共經營」，以謀全體之福利，反而無所措手了。所以，在進行自治的當中，一定要照 總理的主張，實行確定地價；即由各地地主自將所管土地，一一據實報價；然後按照他們所報的價格去抽稅；「以地價之百分抽一，爲地方自治之經費，如；地每畝值十元者，抽其一角之稅；值百元者，抽其一元之稅；值千元者，抽十元之稅，」由此類推以進。地主對於地價，可以聽其自由，報多報少；不過「所報之價，則永以爲定」，不能中途再有變更。「此後凡公家收買土地，悉照此價，不得增減；而此後所有土地之買賣，亦由公家經手，不能私相授受；原主無論何時，只能收回此項所定之價；而將來所增之價，悉歸于地方團體之公有」。這些，都是 總理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很顯明的說過。（在其他遺教中，也有同樣的說明）。如果照這樣辦去，那末，真是 總理所告訴我們的；「如此則社會發達，地價愈增，則公家愈富，由衆人所用之勞力，以發達之結果，其利益，亦衆人享之；不平之土地壟斷，資本專制，可以免却；而社會革命，罷工風潮，悉能銷弭於無形」了。這裏，附帶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定地價

，還是由中央主持辦理的好呢？還是由各地方自行舉辦的好呢？在 總理似乎認爲由地方，「或中央經營」，都可以；不過辦理定地價時，關於地方和中央的財政分配，須有一個規定。依 總理的意思：如果一由地方自治以舉辦此定地價之事，則地方全體當擔負該縣所納之地丁錢糧，所餘，則悉歸地方自治之用，由自治團體，直接在省府，或中央政府，訂明條例，永相遵守；若由中央舉行，則除現收地丁錢糧之外，當撥八九成，爲地方之用，而以一二成，歸之中央」。

第四是，修道路。中國現在產業不興，全國陷於異常貧窮的狀態；各省文化發達的程度，也極其參差不齊，其中原因，固然不止一端；然而因爲交通的不便利，縱令有物產，無法運輸，有文化，難於傳播，恐怕要算一個重要的原因吧。所以， 總理主張在開始地方自治時，就要注全力於修治道路。 總理說：『我人欲由地方自治，以圖文明進步，實業發達，非大修道路不爲功』。又說：『凡道路所經之地，則人口爲之繁盛，地價爲之增加，產業爲之振興，社會爲之活動，道路者，實地方之文野貧富所由關也』。可見要想中國各地產業，趕快興旺起來，解決大多數人貧窮問題，和使各地文化，都能作平均一致的發展；就非把道路問題，作爲地方自治的要政，提前盡力解決不可。但是究應如何策畫進行呢？ 總理以爲：在：『地價既定之後，則於自治範圍之內，公家可以自由規畫，以定地方之交通』。不過「



道路宜分幹路，支路，兩種：幹路以同時能往來通過兩輛自動車（汽車）爲度。此等車路，宜縱橫遍布於境內，并連接於鄰境；築就之後，宜分兩段保管，時時修理，不使稍有損壞」。還有：「如地方有水路交通，亦宜時時修理保存，無使稍有積滯」。總而言之：「務期水陸交通，兼行並到」；使關係地方榮枯的交通政策，能在自治實行中，得到一個切實的解決。至於修築道路，在一般人民方面，更要大家一致戮力從事。總理在地方自治應辦事務第二項中，不是有人民對於地方自治團體「每人每年，當出一個月，或兩個月之勞力」的規定嗎？總理以爲這種人民義務的勞力，首先都要用到修築道路的上邊來。以中國人口之衆，和各地勞力過剩的現象，如果確實依照 總理的規畫都用來修路；那末，各地交通問題，不僅不難解決，而且相信可以很快的實現。在浙江鄉村的道路，大半在田畝的提上；所以，修路就是修堤。非但交通可以便利，就是農田的防水工事，也得到莫大的利益，真是事半功倍，一舉兩得。

第五是，墾荒地。中國的荒地，因爲沒有很詳細正確的調查統計，使我們不容易得到一個確實的數目。現在姑就商務書館第一回中國年鑑裏面，依據前北京偽政府農商部的調查，所製中國各省區荒地累年比較表內，合計全國荒地之數目，摘錄，列表如左：

第 十 四 期

年次	全 國		荒 地		面 積	
	官 有	公 有	官 有	私 有	合 計	計
民三	一九一。二七二。〇四一 畝			一六六。九六三。八五三 畝	三三八。二三五。八六七 畝	
民四	二二九。四一三。四六四			一七四。九〇六。四八四	四〇四。三六九。四八	
民五	一九五。六七六。二八二			一九四。六八六。七三九	三九〇。三六三。〇二一	
民六	一四八。六七六。四五〇	二三。六七三。八一九		七五三。二三三。六三〇	九二四。五八三。八九九	
民七	一四三。六四三。四一一	一七。九三九。四八三		六八七。三五二。八五四	八四八。九三五。七四八	

關於這個表，有幾點要注意的，就是：第一，這個表是民國十一年調查的，始於民三，終於民七，民七以後，即無可考。第二是原表內，自民五至民七三年間之合計數目，旁註有「號」，聲明係因湘，川，粵，桂，雲，貴，六省該年度無報告到農商部，以此表示從民五到民七，這六省的荒地，還沒有加進去。第三是，看了這個表，可知中國各省的荒地，逐年均有增加；假使再從民七調查到現在為止，這幾年間所增加的荒地數目，當然更是可驚！第四是拿這個表內官有和私有的荒地分開來看：官有的沒有逐年增加，民七和民三比較，且有減少；所逐年增加的，就是私有的荒地，民七比之民三，加多三倍有奇。這個緣故，大概就是表示中國各地農村，受了歷年社會擾亂不寧的影響，和農民遭受種種侵害和剝削，生活日艱，至於無力耕種，只好讓日田另尋出路向結果吧。（口國現在所患的，是：兵多利匪多，兵種

匪之所以不斷的增加，就是由於農村生機日告斷絕，迫着許多人不能不捨棄農業，走到兵匪兩條路上去。）總而言之：中國的荒地，確實成了一個大問題。在現在民生困窮的時候，更有積極提倡墾荒的必要。所以總理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上，才有這一條墾荒地的特別規定。總理認為荒地有兩種，應該把牠分別辦理：頭一種，『爲無人納稅之地，此等荒地，當由公家收管開墾』；就是要由地方自治團體，拿公家的力量，去實行管理，開闢。第二種，『爲有人納稅而不耕之地，此種荒地，當科以值百抽十之稅，至開耕完竣爲止；如三年後仍不開墾，則當充公，由公家開墾』。這是要把一切私人所有荒廢了的土地，用抽重稅的方法，去督促着他們自己開闢起來。并嚴切地限定開耕時期，如其過了這個時期，還有不理的；那末，便只有把那塊土地，拿來充公，由地方團體來共同經營了。總之；務使『地能盡其利』，不使許多土地，長此荒蕪，變成無用的廢物。至於『山林，沼澤，水利，礦場』，這些東西，總理主張，要：『悉歸公家所有，由公家管理開發』，不能聽憑私人去主持管領。這在建國大綱第十一條，及本黨政綱對內政策第三項中，均有同樣的規定。因爲這些都是與大眾幸福，公共利益，有莫大的關係；而且需要大規模的組織，和長期間的努力，不是私人能力所能容易辦到。就是辦到，也要發生許多弊害，不能實現大家利益同露的目的。所以，必須由公家來掌握經營，不使任何私人來獨占。關於已經開墾好了的土地支配辦法，總理也把牠分

## 第

## 十

## 四

## 期

作兩種，就是：「爲一年收成者，如植五穀菜蔬之地，宜租與私人自種；其數年或數十年乃能收成者，如森林果藥等地，宜由公家管理」。這是就地面上所種植的東西的性質，和收成時間的長短來分配的。不過這裏所指的，似乎都是指由公家開墾，和所有權應歸公家的土地而言。至於所有權屬於私人，同時又係由私人自己開闢出來的土地，在土地私有制度未能廢除的今日，當然可由所有者的私人，自訂辦法，自種，或出租，均無不可。公家只是監督私人，不許他們再把土地，隨意拋棄荒廢罷了。講到開墾荒地所需要的人工勞力，除了屬於私有的，應責令私有者自行設法，并限期開竣外；其餘應歸公家來管理開墾的，照 總理的意思，當由地方人民的「義務勞力爲之」，這和前面所說應用人民「義務勞力」去修治道路，正是一樣的辦法。不過開墾工事，還有應該補充，和變通的，就是：除了利用本地方人民「義務勞力」以外，如像中央現在實行準備全國裁兵，這些被裁的兵，如果聽其散歸田里，不替他們想個安插辦法，一定要發生許多亂子；所以，我以爲除了必須遵照 總理的兵工政策，叫他們到各處去修路濬河以外，最好把一部分願意種田的，去從事開墾。或者把官有和公有的荒地，儘先讓給被裁兵士們去承墾；既使他們得到生活的根據，免得茫無所歸，流而爲匪；又可藉着他們的勞力，開闢荒蕪的土地，增加地方的生產。這是一舉兩得的事。此外，我們知道；東北，西北，邊遠各省，地曠人稀，需要開闢的地方，不知有多少，只愁沒有人去。

這個，我以爲；必須實行移民運動，由國家確立一個移民實邊的政策，籌定一筆移民經費，從事大規模的移民。如果能夠趕快辦到這一層，那末，中國的民生問題，和荒地問題，可以解決一大半；未來國家和人民生活的豐裕，也可計日而待。這是我們研究各地墾荒問題時，必須同時顧到的一件大事。

（未完）



本月刊啓事一

本月刊出版伊始內容多未完備尙乞各界諸君賜加指導無任感盼

本月刊啓事二

本月刊爲集思廣益起見如承海內 明達以鴻文見惠凡有關於民政之著作譯述無論文言語體宗旨相合一例歡迎

本月刊啓事三

本月刊爲廣政治宣傳起見如各機關有政治工作之宣傳品一律送登概不收費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出版

(民政月刊第十四期)

每冊大洋四角

(郵費在內)

編輯者 遼寧民政廳第一科月刊編輯處

發行者 第四科

印刷者 遼寧關東印書館  
省城內鼓樓南大街路西  
中自動電話二九四三號

100